# 最新劳务合同 离职证明(21篇)

来源：网络 作者：梦回唐朝 更新时间：2024-06-23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劳务合同 离职...*

随着法律法规不断完善，人们越发重视合同，关于合同的利益纠纷越来越多，在达成意见一致时，制定合同可以享有一定的自由。合同对于我们的帮助很大，所以我们要好好写一篇合同。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优秀的合同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了解一下吧。

**劳务合同 离职证明篇一**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乙方（派遣单位）：

法定代表人：

地址：

电话：

传真：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事宜达成本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总则

第一条?劳务派遣关系

甲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建立劳务关系；甲方与派遣员工的关系为有偿使用关系；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第二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有效期\_\_\_\_\_\_年。派遣期限不得少于两年。

第三条?派遣人数、岗位和期限

（一）本协议签订时，由乙方派往甲方的派遣员工共\_\_\_\_\_人。在本协议履行期间派遣员工数量变更的，以实际人员数量为准。

（二）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派遣员工到甲方从事\_\_\_\_\_工作。

（三）派遣人员的工作地点、工作内容、工作岗位等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

（四）派遣期限自\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第四条?用工条件乙方给甲方派遣的员工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本要求

学历：

年龄：

性别：

工作经验：

（二）技能要求：

（三）其它：

第五条?用工规则

（一）乙方派遣员工应符合甲方的用工条件，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忠于职守，诚实守信，作风正派，服从甲方的管理和工作安排，积极完成甲方分配的各项任务。乙方应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及时为被派遣员工办理录用备案、劳动合同签订等各项用工手续。处理涉及被派遣员工劳动关系的有关事宜，负责建立、接转被派遣员工档案。

（二）甲方应为派遣员工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_\_\_\_\_措施及符合国家标准的卫生和安全条件，并提供派遣员工工作所必须的设备（工具）。

（三）乙方派遣员工与甲方员工实行同工同酬、同福利，派遣员工与甲方员工在遵守规章制度、劳动纪律和履行劳动义务上一律平等。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工资、社会\_\_\_\_\_、住房公积金等费用，乙方应按时足额发放派遣员工的劳务报酬，并为派遣员工按时、足额缴纳国家规定的各项\_\_\_\_\_，办理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各项\_\_\_\_\_的申报、申领、\_\_\_\_\_关系转移、理赔等相关手续，乙方应保证被派遣员工到达甲方时社会\_\_\_\_\_关系清楚。派遣员工的工作内容若有变动，甲方应该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四）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内的福利待遇按甲方的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执行；派遣员工的升职条件、服务范围、工作职责、工作地点等由甲方确定。

（五）派遣员工的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由甲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六）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执行\_\_\_\_\_\_\_\_工作制，超时加班的，甲方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派遣员工支付加班报酬。

（七）乙方派遣员工签订不少于两年的劳动合同，试用期不得超过二个月，试用期工资标准不得低于\_\_\_\_\_\_\_\_元/月，转正后工资标准不得低于\_\_\_\_\_\_\_\_元/月。

（八）乙方应派专人协调甲方与派遣员工之间的关系，负责派遣员工的日常管理，处理劳动争议及其他与务工有关的事宜。

二、劳务费用结算

第六条?劳务费用构成

按本协议约定实施劳务派遣后，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劳务费用。劳务费用的构成及标准如下：

（一）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

按照甲方绩效考核制度发放，并由甲方向乙方提供劳动报酬清单。

（二）社会\_\_\_\_\_费

甲方分月按\_\_\_\_\_\_\_\_市社会\_\_\_\_\_规定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养老、医疗、工伤、生育、失业\_\_\_\_\_费用，其缴费数额由乙方按国家和\_\_\_\_\_\_\_\_市地方规定进行计算。

（三）住房公积金

甲方分月按\_\_\_\_\_\_\_\_市住房公积金缴费规定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的住房公积金，其缴费数额由乙方按甲方确定的比例进行计算。

（四）派遣服务费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派遣服务费，派遣服务费按每名派遣员工每月\_\_\_\_\_\_元的标准支付。

（五）其它费用

如档案保管费、体检费、旅游费、书报费、商业\_\_\_\_\_费、员工福利等除派遣服务费以外的其他费用，由甲方单独支付。

第七条?结算规则

（一）每月费用结算日为\_\_\_\_\_\_\_\_日；劳务费用支付日为\_\_\_\_\_\_\_\_日前。

（二）费用结算期：甲方按月支付乙方劳务派遣费用，一个日历月份为一个劳务派遣费用结算期，即：从每个月的1日起至月末的最后一日止。

（三）派遣员工劳动报酬的结算：根据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劳动报酬清单结算。

（四）社会\_\_\_\_\_费的结算：甲方应在每月\_\_\_\_\_\_\_\_日前以书面形式将人员增减情况通知乙方，办理社会\_\_\_\_\_增加或停缴手续。依据\_\_\_\_\_\_\_\_市社会\_\_\_\_\_规定结算社保费用，终止社会\_\_\_\_\_关系的当月，甲方照常支付社会\_\_\_\_\_费用。除派遣员工个人原因外，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时间晚于终止社会\_\_\_\_\_参保时限的，甲方照常支付次月的社会\_\_\_\_\_费用。

（五）住房公积金结算：甲方应在每月\_\_\_\_\_\_\_\_日前以书面形式将人员增减情况通知乙方，办理住房公积金的增加或停缴手续。依据甲方确定的缴费比例结算住房公积金。

（六）派遣服务费的结算：不足一个月按日计算，全月按21.75个工作日计算。

（七）其它费用的结算：按甲方确定的数额进行结算。

（八）在费用结算日之后发生的一切变动在下月进行结算和支付。

（九）乙方银行账户

企业名称：

开户行：

账号：

第八条?费用结算方法

（一）甲方每月\_\_\_\_\_\_\_\_日前根据乙方派遣员工实际完成工作量、考勤资料及劳动纪律等情况向乙方提供上月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清单，每月\_\_\_\_\_\_\_\_日前乙方给甲方出具所有劳务费结算清单，经双方确认无误后，乙方开具发票，每月\_\_\_\_\_\_\_\_日（费用支付日）甲方将上月劳务费用打入乙方账户。

（二）乙方须在每月\_\_\_\_\_\_\_\_日按时足额将上月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发放到派遣员工的工资卡内。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提前发放，特殊情况可适当顺延，但不得超过2个工作日。

三、劳务派遣工作程序

第九条?甲乙双方约定，按以下程序进行劳务派遣

（一）提供录用人员名单甲方将录用人员的姓名、性别、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信息提供给乙方。

（二）体检。乙方通知并组织录用人员到甲方指定医院进行体检，体检费用由甲方支付。

（三）乙方给甲方出具《派遣员工接收函》并附上体检报告，与甲方商洽是否同意接受体检合格人员派往甲方工作。

（四）甲方在《派遣员工确认表》上盖章，作为甲方接受派遣员工及结算劳务费用和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的依据。

（五）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

乙方及时通知体检合格并由甲方同意派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按甲方要求及时将乙方雇用的员工派遣至甲方工作。

（六）甲方凭以下相关资料接收派遣员工：

1、乙方出具的派遣用工通知单。

2、派遣员工身份证原件。

3、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

（七）由乙方对派遣员工实施劳务派遣的日常管理，甲方对派遣员工实施用工管理。

四、派遣员工的退回

第十条?对于乙方派出的派遣员工，有下例情形之一的，甲方可随时退回乙方且不需支付经济补偿金。其中，甲方以第（一）、（二）、（三）条所述情形为由退回乙方派遣员工，须提供相应证据。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派遣员工用工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甲方的规章制度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被治安处罚、劳动教养等严厉行政处罚的或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从事\_\_\_\_\_工作，对完成甲方工作任务造成影响的；

（六）不服从甲方工作安排的；

（七）不胜任工作的；

（八）在甲方工作期间连续或累计缺勤一个月及以上的（法定节假日、\_\_\_\_\_、丧假、产假、陪产假、节育假、带薪年休假不计入缺勤期）；

（九）派遣期未满，派遣员工提出停止派遣或擅自离岗的。

第十一条?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需提前\_\_\_\_\_\_\_\_日通知乙方或者额外支付派遣员工一个月工资，并按照《\_\_\_\_\_》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相关规定一次性支付经济赔偿金后，甲方可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一）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二）乙方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乙方与派遣员工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

（三）甲方因破产、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将乙方派遣员工退回，或者终止本协议的。

第十二条?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甲方在本条相应的情形消失时并按《\_\_\_\_\_》等法规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后，可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二）患病、因工负伤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三）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第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金后，可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

（一）甲方非因本协议中第十条规定的情形退回派遣员工；

（二）乙方与派遣员工的《劳动合同》期满，甲方不再接受劳务派遣的；

（三）甲方由于调整生产、变更组织结构等原因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的。

五、双方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乙方应按本协议规定的标准足额支付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购买社会\_\_\_\_\_和商业\_\_\_\_\_。不得克扣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不得占用，挪用甲方拨付给乙方用于支付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购买社会和商业\_\_\_\_\_的经费。

第十五条?甲乙双方对本合同的内容，以及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获得的对方的信息，均负有保密的义务。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报价、协议文本、员工的基本信息、以及双方其他业务往来文件。

第十六条?甲方给乙方应提供一份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的规章制度，并以此对乙方派遣员工进行用工管理。

第十七条?甲方负责对派遣员工进行岗前业务及技能培训。甲方若出资对派遣员工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的，甲方有权与派遣员工签订培训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及违约责任，并书面通知乙方。

第十八条?因乙方派遣员工的个人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或给甲方的信誉、形象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追究当事者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乙方有义务协助追偿。

第十九条?甲方不得将乙方派遣员工再派遣到其他用工单位，不得向派遣员工收取费用。

第二十条?乙方派出的派遣员工因故停止在甲方从事劳务工作或与乙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时，乙方应当在该派遣员工提交了已向甲方交接工作的书面手续后方能为其办理相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乙方应将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满的日期，提前\_\_\_\_\_\_\_\_天，以书面的形式告知甲方，征求是否续用。甲方在收到乙方关于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满日期的通知后，应在派遣员工劳动合同期满前\_\_\_\_\_\_\_\_天，以书面的形式告知乙方是否续用。

第二十二条?乙方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因工负伤、致残、死亡等事故及不可预测的人身伤害或生病、病逝等，甲方应积极组织救治、及时通知乙方，并将相应资料移交乙方，由乙方按国家和医疗\_\_\_\_\_、工伤\_\_\_\_\_的有关政策，在规定的期限内为派遣员工办理医疗费用报销、工伤事故申报、工伤认定及劳动能力鉴定等相关事宜。涉及应由单位支付的费用，由甲方按照国家相关政策规定的标准承担支付责任。派遣员工工伤医疗期间及因病、非工伤规定的医疗期间，乙方应支付给派遣员工的工资待遇由甲方按“劳务报酬标准”承担。

第二十三条?本协议期限内每逢一个新的年度，甲方向乙方支付社会\_\_\_\_\_费、住房公积金的标准，应按照\_\_\_\_\_\_\_\_市当地政府颁布的社会\_\_\_\_\_、住房公积金费用调整比例做相应的调整。乙方应在当地政府公布新标准后，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甲方据此调整\_\_\_\_\_费的数额。同时，甲乙双方均有权根据物价上涨情况及经济总体状况，共同商量派遣服务费的增减。

六、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当派遣员工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时，甲方应当承担相应的经济补偿和赔偿责任：

（一）未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向派遣员工提供\_\_\_\_\_或者劳动条件的；

（二）不予乙方结算或不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应承担的社会\_\_\_\_\_而导致乙方未能依法为派遣员工缴纳社会\_\_\_\_\_的；

（三）未及时向乙方支付派遣员工工资费用，导致乙方不能及时支付派遣员工工资的；

（四）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派遣员工权益的；

（五）甲方以暴力、\_\_\_\_\_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员工劳动的，或者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派遣员工人身安全的。

第二十五条?甲方无乙方认定的正当理由而延迟（包括全部或部分劳务费付款延迟）向乙方付款时，每延迟一日按应付款的\_\_\_\_\_\_\_\_％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如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在乙方提出支付要求后一个月内，甲方仍未履行支付义务,乙方有权提前\_\_\_\_\_\_\_\_日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撤回员工。同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所拖欠的劳务费、员工剩余聘用期限的工资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

第二十六条?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_\_\_\_\_\_\_\_元；给甲方生产经营工作造成严重影响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本协议：

（一）乙方不能按本协议约定派遣员工；

（二）克扣劳务人员薪酬福利，影响到甲方生产经营工作的；

（三）对甲方的派遣员工同时又安排其它公司工作的；

（四）在派遣期间擅自将派遣员工从甲方抽走的。

第二十七条?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协议所约定内容，履行各自的义务，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义务引起的相关责任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八条?因违反本协议的有关规定而产生的\_\_\_\_\_或诉讼费用，全部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七、争议解决

第二十九条?甲、乙双方对本协议若有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和妥善处理派遣员工利益的原则加以解决，如协商不成，则由本协议履行地的人民法院裁决。

第三十条?甲方与派遣员工发生劳务争议或纠纷，应先由甲方与派遣员工协商；如果双方协商不成，由甲方、乙方、派遣员工三方协商；如果三方协商不成，乙方负责处理与劳动、司法等部门的相关事宜。

八、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第三十一条?协议变更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果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及时根据变化后的情况进行协商和变更本协议的相关约定。

第三十二条?协议终止

（一）本协议期满自然终止。如协议期满前30日内，甲乙双方均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不予续签的意见，则视为本协议自动续签年。

（二）当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义务和责任或服务质量较差，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三）当甲方严重违反国家政府有关劳动时间、\_\_\_\_\_、安全卫生等规定进行生产，经乙方提出后拒不改正时或当甲方向乙方付款延迟时间超过一个月，在乙方提出支付要求后一个月内，甲方仍未履行支付义务时，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当终止本协议时，甲方应向乙方付清所欠的劳务费用及国家和地方政府规定的其他相关费用，所欠款项全部划入乙方账户后方可终止。

九、其他

第三十三条?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处，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三十四条?本协议一式\_\_\_\_\_\_\_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理人：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劳务合同 离职证明篇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信的原则，就劳务合作事宜，依法达成如下协议，共同全面履行：

第一条 总则

1、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为甲方提供劳务服务。

2、定义：本合同中“派遣人员”是指乙方聘用并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由乙方派遣到甲方提供劳务服务的人员。

3、本合同中甲方提供的劳务服务岗位为 岗位;签订合同时岗位需求人数为据实际人数。合同期间岗位人数的增减由甲方根据岗位实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甲方可以对派遣人员的岗位进行必要的调整。

第二条 派遣人员的录用和派遣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岗位要求，发布公开招聘信息(招聘内容须经甲方核定)，并负责协助相关的招聘事宜，通过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择优选拔，为甲方提供符合岗位条件要求的人选(岗位条件另定)。

2、乙方应以××××××××有限公司作为实体进行招聘，并将劳务派遣用工性质明确告知应聘人员。

3、经甲方审验应聘人员材料和考核面试后，由甲方确定录用名单，乙方根据甲方确定的录用名单向甲方正式派遣人员。

第三条 派遣人员的退回和增派

1、在本合同期内，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经甲方决定并向乙方通报后，甲方可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关证据：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派遣人员同时与其他用人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或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5)被证明求职或试用期间时所提供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明等与事实不符的，采用欺诈手段获得工作机会的;

(6)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劳动教养的;

2、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可以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但应当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及派遣人员或者向乙方额外支付派遣人员一个月工资，并提供相关证据：

(1)派遣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公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工作的，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派遣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甲方培训或调整工作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3)法律、法规规定的甲方可以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乙方可以与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合同的其他情形。

3、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和第2项约定退回派遣人员而使乙方与派遣人员解除劳动关系的，如因证据不充分被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或人民法院裁判恢复劳动关系的，甲方应恢复劳务派遣用工关系或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至合同期满前所有的工资(不得低于武汉市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待遇)、管理费、劳动关系终止的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

4、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不得终止劳务派遣关系或退回派遣人员。派遣期限到期时，符合本项(1)、(3)、(4)项规定的派遣人员，其在甲方的派遣期限应顺延至上述情况消失：

(1)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派遣人员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2)派遣人员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3)派遣人员患病或者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4)派遣人员(女性)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的;

(5)派遣人员在甲方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上述(2)情形下，如乙方在支付伤残补助金后依法可以终止劳动合同关系的，甲方可以在向乙方支付相当于伤残补助金的补偿后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5、甲方擅自终止或退回符合本合同第三条第4项规定的派遣人员的，应向乙方支付终止或退回之日起至第三条第4项所述情况消失期间的工资、管理费及其他相关费用。造成乙方其他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相应的赔偿。

(6)甲方如需乙方增加派遣人员，应提前15天书面通知乙方。

第四条 派遣人员的管理与考核

1、派遣人员的劳动人事关系归属乙方，乙方负责派遣人员的所有的人事、劳资、社会保险、党团、工会、计生等工作。

2、经甲方同意乙方管理人员可到派遣人员工作场所，协调甲乙双方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关系，但乙方不得在甲方场所从事与甲方合作无关的其他事务。

3、乙方委托甲方对派遣人员的工作数量、质量、业务技能和工作表现进行绩效考核，考核办法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法规的有关规定。甲方定期将考核结果通报乙方。

第五条 权利与义务

1、甲方享有下列权利：

(1)甲方有权自行选择派遣人员人选，但应保证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有关规定;

(2)甲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定制定各类规章制度，向派遣人员公开，并通过签收、集中培训等方式使派遣人员知悉相关内容，并要求派遣人员遵守;

(3)甲方可根据申报审批情况和岗位实际情况对派遣人员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或不定时工作制;

(4)甲方为派遣人员提供专项培训费用，对其进行专业技术培训的，可以与派遣人员另行签订协议，确定各自的权利义务;

(5)甲方可根据需要与派遣人员签订竞业禁止协议，在终止或解除实际用工关系后，由甲方按约定给予派遣人员经济补偿，乙方应保证上述竞业禁止协议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相关规定;

(6)双方约定的甲方享有的其他权利。

2、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双方的约定支付劳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2)对甲方自行选择的派遣人员，如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规定的，乙方有权拒绝录用;

(3)乙方有权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有关规定，督促甲方合法用工，不得损害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如有违反，乙方有权代派遣人员向甲方追偿;

(4)乙方可以应甲方和派遣人员的要求对甲方和派遣人员之间发生的争议进行调解;

(5)双方约定的乙方享有的其他权利。

3、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甲方应对派遣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劳动保护和安全卫生条件，并保证女职工应享受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特殊保护权益，乙方派遣人员有权拒绝甲方管理人员的违规操作要求;

(2)甲方应按双方的约定支付劳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

(3)甲方应根据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的规定，保证派遣人员享有法定福利;

(4)甲方不得将被派遣人员再派遣到其他单位，如有违反，由甲方自行承担责任;

(5)如因与派遣人员的劳动争议事宜引起的仲裁或诉讼，使乙方成为争议当事人的，甲方应协助乙方或与乙方共同参加仲裁或诉讼活动;

(6)双方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4、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处理相关劳动人事事务;

(2)乙方应建立、管理或按国家规定委托有权管理部门管理派遣人员人事档案及党团组织关系、工会关系;

(3)乙方应及时协助甲方处理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因工作管理产生的劳动纠纷;

(4)乙方在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应向派遣人员明确告知并要求其遵守法律法规和甲乙双方的规章制度及劳动纪律，服从和执行甲方的工作安排和调度，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检查监督;

(5)乙方应督促、教育派遣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他人提供或泄露甲乙双方的商业秘密，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6)乙方应落实派遣人员患病、负伤或在孕期、产期和哺乳期内的，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根据派遣人员在甲方的上岗时间的相关待遇;

(7)乙方应按照法律法规及双方的约定，在收到甲方支付的劳务费后，为派遣人员及时足额支付工资并缴纳社会保险;

(8)双方约定的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六条 劳务费用及派遣人员待遇

1、甲方须支付乙方劳务费，劳务费包括：管理费、派遣人员的薪酬、国家规定的计提费用、派遣人员社会保险费用由单位支付的部分。劳务费按月支付，每月 日前结算一次，由甲方每月核定，乙方核实后，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发票一次性通过银行转账支付到乙方如下账户：

户名：××××××××有限公司

开户行：××××××××支行

行号：××××××××

账号：××××××××

2、管理费支付标准 甲方根据合作实际情况按以下三种标准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人员管理费

本埠派遣：人民币 元/人/月;

省内异地派遣：人民币 元/人/月;

省外异地派遣：人民币 元/人/月。

3、派遣人员薪酬由甲方根据相关办法进行考核，并定期向乙方出据派遣人员薪酬发放标准，乙方应在甲方通知发出3个工作日内按甲方提供的派遣人员薪酬发放标准支付给派遣人员薪酬。

4、派遣人员试用期内工资为人民币 元/月(不得低于武汉市最低工资标准)。

5、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乙方代为扣缴。

6、乙方应及时为派遣人员办理社会保险(含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社会保险缴纳费用中由单位支付部分，由乙方核定，在甲方支付的劳务费中缴纳。

7、乙方增减派遣人员的到岗或离岗时间须由甲方确认，并由双方指定人员签字认可。如果派遣人员工作不满一个月，按实际工作日计算其报酬。

8、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和原因向派遣人员个人收取有关费用(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除外)。

第七条 违约责任和赔偿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约定结清劳务费及其他相关费用或迟延付款10日以上的，每日按应付款的千分之一的标准向乙方加付拖欠部分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连续拖欠款项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调回派遣人员，并依法追回欠款和违约金。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由于乙方输出的派遣人员工作失误或违规操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向派遣人员索赔，并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由于派遣人员利用工作便利构成犯罪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的，甲乙双方共同向司法机关提供证据并追究当事人的法律责任，并向当事人追偿。

3、乙方应采取措施保持派遣人员的相对稳定性，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调换或增减派遣人员。

4、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六条第(二)至(七)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退回派遣人员时，应加付乙方一定数额的劳务费，作为乙方支付给被退回派遣人员的经济补偿金。凡每退回一名派遣人员，由甲方根据被退回派遣人员在甲方应补偿的服务工作年限，每满一年支付相当于一个月工资的劳务费给乙方。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的，支付相当

5、如派遣人员因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提出辞职的，甲方除按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定补缴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外，还应按该派遣人员在乙方的工作年限支付经济补偿金：

(1)甲方未按约定为派遣人员提供劳动保护或者劳动条件的;

(2)甲方未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和相关社会保险费用的;

(3)甲方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派遣人员的权益的;

(4)甲方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人员劳动的;

(5)甲方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危及派遣人员人身安全的。

6、如甲方非因本合同第三条第1项和第2项约定的情形退回派遣人员的，应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至劳动合同期满前所有的工资、管理费、劳动关系终止的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

7、派遣人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出现工伤、死亡的有关待遇和费用，由甲方承担按国家规定由用人单位承担部分，善后事务处理事宜由乙方负责。

8、由于乙方在招聘、培训及后期管理过程中操作不当或不能及时处理纠纷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保持诉讼的权利。

第八条 合同解除

1、乙方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给甲方或派遣人员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可解除合同;

(1)没有按照法律规定与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的;

(2)没有为派遣人员及时足额支付工资的;

(3)没有依法为派遣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2、甲方因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给乙方或派遣人员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可解除合同;

(1)无正当理由拒付劳务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的;

(2)无正当理由连续迟延付款超过三个月的;

(3)违反法律法规和地方政府规定，严重危害派遣人员的人身安全的;

(4)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派遣人员提供劳务的。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它条款

1、本合同存续期间合同条款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相悖或未作约定、规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

2、由于甲方根据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政策、要求导致用工制度发生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十条 合同期限与终止

1、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有效期限从年日起至年 月 日止。如果甲方所使用的派遣人员与乙方建立的劳动关系终止日期超出本合同有效期，则本合同的有效期顺延，顺延期限以甲方在其所使用的派遣人员中劳动关系的最晚终止日期与甲方终止派遣人员服务日期之中，以其中最晚时间为准。合同期满后，双方如需继续履行，则本合同自动顺延。如有变更，具体事宜双方商定。

2、本合同到期前一个月，双方应书面予以确认是否续签。

3、本合同期满，双方如不再续约或因一方违约而提前解除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第十条 附则

1、合同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因客观原因需要提前解除合同，必须取得对方同意或者提前30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违约方应按解除合同前一个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总额的2倍，向对方支付违约金，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甲方解除本合同时，仍有部分派遣人员的派遣期限尚未到期的，则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派遣人员至合同期满前所有的工资、管理费、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的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从约定。

2、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3、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且视同为合法。

4、本合同书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共同协商。

5、甲方与乙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申请武汉仲裁委员会裁决，合同条款在进行仲裁时，除仲裁部分外，其余部分应继续履行。

6、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执一份，经双方有权签字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成立。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劳务合同 离职证明篇三**

建房房主：\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建筑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共同达成劳务派遣分包协议范本，如下条款。

一，建筑要求

甲方宅基地建房东西长为16.9米，东头宽为8米，西头宽为10.8米。承包给乙方建筑，第一层面积169平方米为框架结构，二层、三层分别是159平方米为砖混结构，屋顶为瓦屋面，顶层砖墙不超过0.5米，以上建筑不包括：\_\_\_\_\_\_\_\_\_\_\_\_\_\_\_\_\_内外墙砖、地板砖、水、电等工程。

二，甲方权利及责任

甲方给乙方提供水、电、沙石、砖等建筑材料，并保证施工期内的需要。

三，乙方建筑工具进场后，由甲方看管，丢失被盗由甲方承担。施工图纸有甲方提供，施工方案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协商期间不耽误工程进度。

四，乙方权利及责任

乙方负责建房所需工具，机械、模板等建筑用品。按图施工或与甲方协商施工保证工程质量。

五，安全施工：\_\_\_\_\_\_\_\_\_\_\_\_\_\_\_\_\_承担由于乙方安全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六，建筑款与结算方式

甲方按实际建筑面积每平方米100元支付给乙方。

付款方式：\_\_\_\_\_\_\_\_\_\_\_\_\_\_\_\_\_乙方开工后，甲方预付工程款5000元，基础完工后预付工程款10000元，一层主体完工后预付款5000元，二层主体完工后付工程款10000元，三层主体完工后付工程款10000元，工程全部完工后余款全部付清。

七，本协议条款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给甲方后即告终止。

八，本协议正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签字后分别保存。

甲方(盖章) \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_\_\_\_\_\_

乙方(签章) \_\_\_\_\_\_\_\_\_\_\_

\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劳务合同 离职证明篇四**

甲方：\_\_\_\_\_\_\_\_ 国 公司

法定地址：

电话： 电传：

电报挂号：

乙方：中国\_\_\_\_\_\_\_\_\_\_ 公司

法定地址：

电话： 电传：

电报挂号：

第一部分协 议 书

第一条：根据甲方的愿望，乙方同意派遣中国某某、技术工人、行政人员(翻译、厨师)在\_\_\_\_\_\_\_\_国工作。具体人数、工种、工龄和月工资见本合同附件(略)。该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第二条：乙方人员出入中国国境和过地间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负担其费用，乙方人员出入\_\_\_\_\_\_\_\_国国境的签证和在\_\_\_\_\_\_\_\_国境内所需办理的居留、劳动许可证手续由甲方负责办理并负担其费用。

第三条：

1、乙方人员在\_\_\_\_\_\_\_\_国工作期间，由甲方按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人员支付每月的工资。

2、凡工作不满一个月的乙方人员，按下列公式计算：

不满一个月的工资=月工资/30天\*工作天数(包括周日和官方假日)。

3、上述工资应以乙方人员到达\_\_\_\_\_\_\_\_国之日起到离开\_\_\_\_\_\_\_\_国之日止计算。

4、乙方于每月末将乙方人员该月的工资，包括加班费，列具清单提交甲方，甲方于清单开出之日起三天内按清单所列金额的75%以美元支付，并按当天牌价电汇给北京某某中国\_\_\_\_\_\_\_\_公司\_\_\_\_\_\_\_\_账户，并按\_\_\_\_\_\_\_\_国\_\_\_\_\_\_\_\_银行的规定负担共手续费。同时书面通知中国驻\_\_\_\_\_\_\_\_国大使馆经济参赞处。

5、甲方将乙方人员工资和加班费的25%以\_\_\_\_\_\_\_\_国\_\_\_\_\_\_\_\_货币支付并汇给中国驻\_\_\_\_\_\_\_\_国大使馆经济参赞处在\_\_\_\_\_\_\_\_银行\_\_\_\_\_\_\_\_账户。

第四条：甲方负责乙方人员从\_\_\_\_到\_\_\_\_的旅费，并负责将此费用汇到上述乙方账户。乙方人员从\_\_\_\_返回\_\_\_\_，由甲方通过\_\_\_\_航空公司向乙方人员提供机票。甲方负责乙方人员只限往或返单和的行李超重费，其重量为20公斤。

第五条：

1、甲方负责乙方人员的住宿费。在工作期间和加班时间提供从居信地到工地的交通工具。负责国营医院的医疗费。

2、乙方人员的工资和加班费不交所得税。

3、甲方为乙方人员在\_\_\_\_\_\_\_\_国家保险公司投保生命保险。其保险费每人为(货币及数量)。

4、甲方向乙方人员提供工作服和工作所需的工具。

5、甲方提供的信房，包括水、电、空调和必要的家具、床和床上用品。

6、乙方人员的居住面积如下：

(1)组长、工程师、技术员、行政人员为8--10平方米;

(2)其余人员为4--5平方米。

7、甲方向乙方提供厨房所用的炊具和旨在自己用饭所需的餐具。

第六条：

1、乙方人员每周工作六天，每天工作八小时。

2、根据工程需要、甲方需要乙方人员加班时，加班工资按下列比例计算：

平时加班为日工资的150%。

周假日加班为日工资的200%。

第七条：

1、乙方人员享受周日假和\_\_\_\_\_\_\_\_国官方规定的节假日为十七天。

2、乙方人员每年享受带薪休假三十天。如乙方不愿享受上述假期或享受部分天数，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报酬，其工资按下列方法计算：月工资/30\*假若工作天数。

第八条：

1、根据总利益的要求，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内终止本合同，在这种情况下乙方人员应享受三个月或本合同所余期限的工资，但以最短的时间为准。乙方人员有权享受回\_\_\_\_\_\_\_\_的机票。

2、在乙方愿望以外的原因而停工，如断电、断水、材料供应不足等，在停工期间甲方照付乙方人员的工资。但根据工作需要，甲方有权使其在其它项目上工作。

第九条：

在紧急情况下，(乙方在国内其家庭人员死亡)甲方在得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对有事人员给予两个月的紧急事假，并向其支付代替平时总假期的报酬。超过两个月期限没有工资，对此乙方负责其旅费。

紧急事假，超过两个月的时间，乙方应在两个月结束后的一个月内予以替换，并负责替换者的旅费。

第十条：

1、乙方人员因工作生病或伤残，甲方在两个月内负责支付在\_\_\_\_\_\_\_\_国内的医疗费和全部工资。如在两个月内不能痊愈，乙方应负责替换，在此情况下的一个月内甲方负责伤者回\_\_\_\_\_\_\_\_的旅费和替换来\_\_\_\_\_\_\_\_的旅费。同样，甲方将根据\_\_\_\_\_\_\_\_某某告的规定对伤病者给予补偿的各种措施。

2、在\_\_\_\_\_\_\_\_期间，乙方人员如发生死亡，甲方应办理一切丧葬或遗体火化以及遗体或骨灰运回\_\_\_\_\_\_\_\_的一切善后费用。还有行李及遗物运回的费用。

如因工作而死亡，按照\_\_\_\_\_\_\_\_国保护法的规定向死者家属支付抚恤金。

第十一条：

1、乙方人员在\_\_\_\_\_\_\_\_服务期间，应遵守\_\_\_\_\_\_\_\_国现行法律和规章制度，要保守机密，不泄密，在其执行任务期间或合同结束以后不作有害甲方利益的事。

乙方人员应尊重\_\_\_\_\_\_\_\_当地的风俗习惯。

2、甲方应为乙方人员提供工作方便，不干涉其工作时间以外和住地内的社会活动自由，尊重乙方人员的生活习惯以及对推动工作的良好建议。

第十二条：

1、服务期为\_\_\_\_年，从乙方人员到达\_\_\_\_地算起，其间包括乙方人员在\_\_\_\_国内或国外所享受的假期。

2、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_\_\_\_年。期满后根据甲方要求，经乙方同意可以延长。

3、当本合同延期后，乙方人员在工作\_\_\_\_年后，月工资增长百分之十五。

第十三条：

1、乙方人员在工作期间，甲方有权撤换其不称职的任何人员，乙方要在甲方通知后的一个月予以替换，不给任何费用。

2、在合同期内，乙方人员擅自放弃工作，将不给予机票待遇，但由于执行工作而生病，且有医疗证明者除外。

3、在本合同签字期内或签字后，凡乙方已在\_\_\_\_的人员，不享受从\_\_\_\_到\_\_\_\_机票。但甲方按本合同规定在工作结束时，负责其从\_\_\_\_至\_\_\_\_的旅费。

4、甲方不允许乙方人员在工作以外的时间干私活或任何方面的自行开业。

第十四条：

1、自工作开始，甲方向乙方支付二个月的预付款，并在四个月内偿还。

2、乙方人员抵达\_\_\_\_后，\_\_\_\_国现行出差补贴规定适用于乙方人员。

第十五条：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合同的履行或者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事故的一方应在十五天内电报通知另一方并提由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有效证明，经双方协商决定后，可以免除或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亦可商定补救办法的补充协议，以付诸实施。第十六条：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任何一方或双方违约都必须承担责任，负责赔偿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十七条：为保证本合同及其附件的履行，双方应相互提供履约合同的银行担保书，或协商约症其它形式的担保。

第十八条：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书面同意，不得转让给第三者。

甲方：

乙方：

年月日

**劳务合同 离职证明篇五**

甲方(劳务派遣单位)：\_\_\_\_\_\_\_\_\_\_\_\_\_

乙方(劳 动 者)：\_\_\_\_\_\_\_\_\_\_\_\_\_

签 订 日 期：\_\_\_\_\_\_\_\_\_\_\_\_\_

注 意 事 项

一、本合同文本供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二、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向劳动者出具依法取得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三、劳务派遣单位不得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以完成一定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

四、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其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内容告知劳动者。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五、劳动合同应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确需涂改的，双方应在涂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六、签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单位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应签字或盖章;被派遣劳动者应本人签字，不得由他人代签。劳动合同交由劳动者的，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不得代为保管。

甲方(劳务派遣单位)：\_\_\_\_\_\_\_\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_\_\_\_\_\_\_

劳务派遣许可证编号：\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

注册地：\_\_\_\_\_\_\_\_\_\_\_\_\_

经 营 地：\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动者)：\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

(或其他有效证件名称 证件号：\_\_\_\_\_\_\_\_\_\_\_\_\_ )

户籍地址：\_\_\_\_\_\_\_\_\_\_\_\_\_

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_\_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合同：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从用工之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止。其中，试用期从用工之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

试用期至多约定一次。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由甲方派遣到\_\_\_\_\_\_\_\_\_\_\_\_\_\_(用工单位名称)工作，用工单位注册地\_\_\_\_\_\_\_\_\_\_\_\_\_\_\_\_\_\_\_\_\_，用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_\_。派遣期限为\_\_\_\_\_\_\_\_\_\_\_\_\_\_\_\_\_\_\_\_\_，从\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止。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_\_\_\_\_\_\_\_\_。

第三条乙方同意在用工单位 岗位工作，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岗位，岗位职责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四条 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管理，遵守甲方和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按照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相应的质量要求。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岗位执行下列第\_\_\_\_\_\_\_\_\_\_\_\_\_\_种工时制度：

1.标准工时工作制，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1天。

2.依法实行以 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依法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第六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经依法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并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第七条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带薪年休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

四、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第八条 经甲方与用工单位商定，甲方采用以下第\_\_\_\_\_\_\_种方式向乙方以货币形式支付工资，于每月\_\_\_\_\_\_\_日前足额支付：

1.月工资\_\_\_\_\_\_\_\_\_\_\_\_\_\_元。

2.计件工资。计件单价为\_\_\_\_\_\_\_\_\_\_\_\_\_\_。

3.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乙方月基本工资\_\_\_\_\_\_\_\_\_\_\_\_\_\_\_\_\_\_\_\_\_元，绩效工资计发办法为\_\_\_\_\_\_\_\_\_\_\_\_\_\_\_\_\_\_\_\_\_。

4.约定的其他方式。

第九条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计发标准为\_\_\_\_\_\_\_\_\_\_\_\_\_\_或\_\_\_\_\_\_\_\_\_\_\_\_\_\_元。

第十条 甲方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乙方从甲方获得的工资依法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一条 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用工单位退回期间，甲方应按照不低于甲方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按月向乙方支付报酬。

第十二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与用工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向乙方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合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五、社会保险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依法在用工单位所在地参加社会保险。甲方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告知乙方，并为乙方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提供帮助。

第十五条 如乙方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当会同用工单位及时救治，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并为其享受工伤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甲方未按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乙方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乙方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请工伤认定申请。

六、职业培训和劳动保护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需的职业能力培训，在乙方劳务派遣期间，督促用工单位对乙方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乙方应主动学习，积极参加甲方和用工单位组织的培训，提高职业技能。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落实国家有关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并在乙方劳务派遣期间督促用工单位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第十八条 甲方如派遣乙方到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的岗位，应当事先告知乙方。甲方应督促用工单位依法告知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在乙方上岗前、派遣期间、离岗时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九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乙方对用工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应当依法变更劳动合同，并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十一条 因乙方派遣期满或出现其他法定情形被用工单位退回甲方的，甲方可以对其重新派遣，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甲方可以依法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同意重新派遣的，双方应当协商派遣单位、派遣期限、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相关内容;乙方不同意重新派遣的，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甲方应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八、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协商、申请调解或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用工单位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九、其他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中记载的乙方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为劳动合同期内通知相关事项和送达书面文书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第二十七条 双方确认：\_\_\_\_\_\_\_\_\_\_\_\_\_均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内容,清楚各自的权利、义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劳动合同一式(\_\_\_\_\_\_\_)份，双方至少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主要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劳务合同 离职证明篇六**

劳务派遣合同

合同编号: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四章  派遣规程

第五章费用及其结算

第六章  合同变更、终止和展期

第七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八章 附则

附表一：派遣员工招聘需求表

附表二：派遣员工退回通知书（存根）

附件三：劳务派遣单

甲方：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常州美欧电子有限公司

瑞声声学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瑞声精密制造科技（常州）有限公司

瑞声新能源发展（常州）有限公司  泰瑞美电镀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

地址：常州市武进区南夏墅镇新常漕路3号

电话：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甲、乙双方就劳务派遣等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各自提供经有关部门注册、登记或备案并能证明各自身份的合法有效的文件。

第二条 释义：

（一）劳务派遣是指劳务派遣服务机构（乙方）根据用工单位（甲方）的劳务派遣需求，通过招聘派遣员工、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将员工派遣到甲方工作，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并办理派遣员工保险和福利费的一种专业化的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活动，也是市场经济体制下的一种新型的劳动用工形式。

（二）派遣员工是指由乙方聘用并被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员工。派遣员工与乙方存在劳动法律关系（包

括劳动合同关系、保险关系和劳动用工手续等）；派遣员工与甲方只存在工作管理关系，不存在劳动法律关系。

第三条如甲方与乙方的派遣员工直接签订的协议中含有竞业禁止条款，甲方应通知乙方。

第二章   合同期限

第四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经双方同意，本合同期限可顺延或延期

第五条 派遣期限：双方按照附件三格式确定

第三章  权利和义务

第六条 甲方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有权自行决定是否接受乙方推荐的派遣人选，或根据自身业务需要自行选定候选人员后告知乙方办理有关录用及派遣手续；

（二）可与乙方派遣的所有人员另签个人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承诺、礼品政策等），并送乙方备案。但该协议不得违反法律规定。

（三）甲方可根据商务情况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四）对严重违反法律法规、甲方规章制度的派遣员工，对失职或营私舞弊、使甲方利益蒙受重大损失的派遣员工，甲方有权退回该派遣员工并要求乙方予以及时更换。

（五）派遣员工招聘、录用

1. 乙方应按双方确认的甲方需求设置派遣员工的具体数量及人员配置。

2. 甲方有权根据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向乙方提出增加派遣员工的数量的要求，但应提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乙方，并列明具体的增派数量、岗位职责、薪资待遇水平、服务期限等信息。

（六）若甲方认为乙方有任何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甲方有权提出书面意见要求乙方改正。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意见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将其针对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合同的行为采取的改进措施回复甲方，最大程度上维护甲方利益，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在合同有效期内，派遣员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随时退回派遣员工，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在3天内更换符合甲方条件的派遣员工：

1.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2.严重违反甲方单位规章制度、业务规程或劳动纪律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4.不服从公司工作安排和管理的；

5.派遣员工同时与乙方以外的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甲方的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甲方提出，拒不改正的；

6.派遣员工有违法犯罪行为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7.派遣员工因违法行为被行政拘留的；

8.派遣员工开始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9.派遣员工死亡，或者被人民法院宣告失踪、宣告死亡的；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在合同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退回派遣员工，但是应当提前十五日通知乙方和员工本人方：

1.甲方濒临破产进行法定整顿期间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严重困难，确需裁减人员的；

2.甲方依法被宣告破产的；

3.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甲方决定提前解散的；

4.派遣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5.派遣员工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6.甲方的生产安排调整，对派遣员工的需求量降低的。

（九）甲方应遵守法律及政府有关规定，按照双方约定的服务费标准向乙方支付本合同中规定的服务费用。

（十）甲方应根据法律及政府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的派遣员工提供国家规定标准的工作场所、工作条件、卫生设施、卫生条件。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乙方可根据商务情况与甲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二）乙方应根据甲方对派遣人员的招聘要求，协助刊登广告，负责简历的接收、整理、初筛，组织面试。

（三）乙方负责新招派遣人员的岗前基本素质培训，包括基本行为规范，敦促和监督被派遣的乙方员工自觉遵守法律、法规、政府部门相关规定和甲方的规章制度及乙方员工与甲方另行签订的所有协议，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四）乙方应为派遣至甲方的人员办理合法的派遣手续并主动办理应甲方要求出具各种有关证明、证件。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为派遣员工提供相应的保险及福利待遇。

（五）乙方应与乙方派遣至甲方的人员签订或续签《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内容不得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经甲方确认，甲方、乙方、乙方派遣人员各执一份。

（六）若发生《劳动合同》项下的劳动争议，乙方应直接与派遣员工交涉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乙方应采取必要且合法的措施使甲方免受由此可能引发的争议的影响，如按劳动法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乙方同意对由于乙方派遣至甲方的员工在工作中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包括但不限于疏忽、不诚实、犯罪、欺诈或违约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甲方、甲方员工、第三方的所有索赔、损失、损害、成本和开支，乙方与其派遣至甲方的员工承担连带责任。

（八）如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有盗窃、破坏和违反甲方规章制度（包括宿舍管理、工作纪律和车间管理等）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且甲方能提供确切证据证明的，由派遣员工承担，乙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如乙方派遣人员中有在逃犯的，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和责任。

（九）甲方需要新增或补充人员时，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甲方正式通知后，于  三十  个工作日内及时输送满足甲方数量要求及符合下述条件的人员：

1）体检合格；       2）年龄为16周岁以上；

3）初中及以上学历；

（十）乙方派遣人员在甲方处提供劳务期间应服从甲方监督、管理和指派，若乙方派遣人员人数在甲方同一工作区域超过50人的，乙方须派常驻甲方管理员对其劳务人员的业务及行为规范进行考核，及时发现、处理异常情况并承担相应责任；派驻人员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一）乙方与其派遣人员应订立二年以上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按月支付劳动报酬，其派遣人员在无工作期间，乙方应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派遣人员支付劳动报酬。

第四章   派遣规程

第八条 甲方根据业务或管理工作需要和岗位需求，以《派遣员工招聘需求表》（附表一）书面通

知乙方。《派遣员工招聘需求表》详细注明招聘数量、到岗日期、招聘岗位的基本条件、附加条件。

第九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增加派遣员工，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招聘并提供符合岗位资格条件的候选人员及其相关资料。

第十条 乙方对外公开招聘、发布招聘信息时，应注明“外派员工”字样，但招聘内容须经甲方确认后方可发布，不得进行虚构或夸大宣传。招聘可由乙方协助进行，以确保乙方提供符合甲方岗位要求的人选。

第十一条乙方应为其派遣到甲方的人员依法办理下列手续：

（一）乙方与甲方同意接受的派遣人员签订或续签《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

（二）乙方应为派遣员工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及其他乙方所在地规定的费用。

（三）应甲方要求，乙方为甲方同意接受的派遣的人员出具有关证明。

第十二条 按本合同规定，甲方将派遣员工退回乙方，应以《派遣员工退回通知书》（附表二）书面

通知乙方，由乙方按照规定的程序办理离职、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等相关手续。

第十三条 派遣员工的转正与甲方员工转为派遣员工及其他

1.甲方有权根据派遣员工的表现、意愿，将乙方部分优秀派遣员工转成甲方正式合同工，乙方应予配合。派遣员工转为甲方正式员工后，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前提是派遣员工同意。

2. 经甲方员工同意，甲乙双方可协商将该员工转为乙方的派遣员工。具体转派遣的合作，双方可协商并签署补充协议予以明确补充约定。

3. 如乙方依法被宣告破产的、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决定提前解散的，派遣员工的后续工作安排由甲方和派遣员工协商，乙方配合。

第五章费用分担及其结算

第十四条 乙方派遣到甲方就业的员工，工资双方根据每批次，按照附件三格式另行约定，甲方支付的工资项目包括派遣人员正常及加班工资、奖金、津贴福利以及社保费用、其他费用等全部应付乙方费用。

第十五条 派遣人员的最后一个月工资由乙方垫付后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其余月份乙方派遣人员部分工资（包括奖金、津贴、福利）由甲方代为直接发放给派遣人员，乙方负责代扣代缴个税。自行离职的派遣

人员的工资，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由乙方按照与派遣人员的《劳动合同》约定支付给派遣员工。

第十六条甲方为乙方的派遣人员提供住宿，按实际出勤给予10元/人/工作日的伙食补贴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将该伙食补贴支付给派遣人员。因派遣员工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规章制度开具警告信，并有权按照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旷工1天或开具警告信一封的，支付 50元违约金；旷工2天或开具警告信两封，支付 100元违约金，旷工3天或者自离或开具警告信三封，支付200元违约金。

第十七条 结算流程：每月甲方在结算好员工工资后提供给乙方应付工资总额。乙方提供应付工资全额的合法有效发票给甲方，以及需要甲方代发给员工的工资清单（税后）。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清单支付给员工，个税由乙方自行申报，余下部分甲方支付到乙方指定账户。如遇节假日，则相应顺延。

第十八条 路费双方按照附件三格式另行约定。

第十九条 乙方派遣员工患病、因工负伤或非因工负伤在规定医疗期间以及女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待遇，乙方应支付给其派遣员工且不得违反相关规定。

第二十条 派遣女员工享有特殊的劳动保护权益。女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发生的医疗费用不

能由社保部门承担的，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承担并支付给其派遣员工。

第二十一条 派遣员工在甲方工作期间因工伤残、死亡的，按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发生的伤亡事故及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害赔偿责任和相关的事故处理费用，规定用工单位负担的部分由乙方全部承担；非因工发生的伤亡事故，乙方负责伤亡事故的办理，对发生的事故处理费用和对派遣员工的经济补偿等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章  合同变更、终止和展期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有一方有正当理由要求变更本合同，须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协

商解决，双方应签署书面的变更合同。

第二十三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或者因一方违约而提前解除合同，则本合同终止。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约则本合同终止，双方应为合同的终止做出合理安排，双方应尊重派遣员工的选择作分流处理。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任何原因之终止、中止和到期，不得影响其终止、中止和到期之前双方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六条 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若发生本章节规定的提前协商情形解除与终止的，双方应尊重派遣员工的选择作分流处理，甲乙双方按以下流程办理派遣员工的后续工作：

1. 乙方承担对派遣员工劳动关系变更的説明工作，以征询意见表的形式统计员工意愿。

2. 对于愿意继续留在甲方工作的，由乙方与其办理劳动关系终止手续，转入甲方。

3. 不愿意留在甲方工作的由乙方带回重新推荐安置就业。

第七章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第二十七条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各种社会、商业保险等福利，导致甲方受损害或承担连带责任的，由乙方承担甲方的损失。

第二十八条 如乙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克扣派遣员工薪资和福利待遇及其他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承担连带责任，或影响甲方生产的，由乙方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第二十九条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果经协商不能解决，则应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条 未经对方同意，甲乙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乙方确认同意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对甲方的义务同样适用于甲方的关联公司（甲方控股在50%以上的企业及最终控制的股东与甲方相同或最终股东控股在50%以上的企业）。

第三十一条 本合同中涉及的所有“通知”、“同意”、“确认”等事项均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作为依据。

第三十二条 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乙双方之间任何与本合同相关的正式信函以及结算，均使用并且只能使用本合同中甲、乙双方指定的地址和银行开户帐号。甲乙任何一方的名称、法定地址、汇款人、收款人、开户银行、银行帐号若有变更，变更方应至少提前十五天书面通知对方（该书面通知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双方盖章后生效）。

第三十三条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如需要变更或补充，则甲、乙双方应签订相关变更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附件系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四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及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都应通过书面形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签约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附表一：

派遣员工招聘需求表

招聘岗位招聘数量

需求提交日期需求到岗日期

岗位资格基本条件：

1、年龄：

2、性别：

3、身高：

4、学历：

5、专业：

6、健康状况：

岗位资格附加条件：

1、

2、

3、

4、

薪酬福利待遇：

1、试用期：a待遇：                     b：时间

2、转正后：

3、食宿条件：

4、其他待遇：

通 知

公司：

根据我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岗位需求，我公司需贵公司招聘并派遣符合上述条件的派遣员工       名。请贵公司接到通知后       日内，将初试筛选符合岗位资格条件的     名候选人员到我公司参加面试。

特此通知

（公司盖章）

二○一  年  月  日

备注：

附表二：

派遣员工退回通知书（存根）

公司：

贵公司派遣员工        在我公司服务期间，因

原因。依据《劳务派遣合同》第   条规定，我公司现将该员工退回贵公司，请贵公司尽快办理该员工相关离职手续和处理善后工作，并及时补充相关人员。

特此通知

（公司盖章）

二○一年  月  日

签收：

----------------------------------------------------------------

派遣员工退回通知书

公司：

贵公司派遣员工        在我公司服务期间，因

原因。依据《劳务派遣合同》第   条规定，我公司现将该员工退回贵公司，请贵公司尽快办理该员工相关离职手续和处理善后工作，并及时补充相关人员。

特此通知

（公司盖章）

二○一年  月  日

附件三

劳务派遣单

甲方瑞声光电科技（常州）有限公司（aac）

乙方劳务派遣公司

派遣期限派遣人数

派遣岗位

工资甲方按照综合15元/h/人结算工资，该工资项目包括派遣人员正常及加班工资、奖金、津贴福利以及社保费用、其他费用等全部应付乙方费用。

其他路费补助：

乙方派遣的人员在甲方实际工作满十五天的，可根据有效票据报销不超过200元/人的路费；

伙食补助：

甲方为乙方的派遣人员提供住宿，按实际出勤给予10元/人/工作日的伙食补贴支付给乙方，乙方应将该伙食补贴支付给派遣人员。因派遣员工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甲方有权按照甲方规章制度开具警告信，并有权按照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旷工1天或开具警告信一封的，支付 50元违约金；旷工2天或开具警告信两封，支付 100元违约金，旷工3天或者自离或开具警告信三封，支付200元违约金。

签字盖章aac

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时间

**劳务合同 离职证明篇七**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委托乙方代为派遣管理(招聘)的劳务人员(以下称派遣员工)，以实发工资人数为准;本着合法、守法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服务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需派遣岗位明细、岗位要求、人员数量、工资福利标准等，在甲方提出用人要求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供相关工作人员给甲方面试，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根据劳动法与派遣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并由乙方对派遣员工提供工作以外的管理培训和生活服务。

同时，甲方按照本合同以下条款，向乙方支付派遣费，以及雇用派遣员工所需的工资福利保险费用。

二.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根据《劳动法》及其他劳动人事法规的相关规定，明确告知乙方关于派遣员工的工作时间、工作报酬、福利待遇、工作职责和工作内容;甲方提供的工作岗位应具备必要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措施。

2.甲方根据劳动法规定对派遣员工有试用和使用选择权、决定权和管理权，负责派员监督乙方服务质量，发现问题及时知会乙方，以便处理。对乙方合理之工作协助、要求及建议，甲方应予全力支持。

3.甲方应根据自身特点和要求对派遣员工进行相关安全生产及各种规章制度的培训。

4.甲方对派遣员工进行出勤管理，并负责派遣员工的考勤统计和薪资计算。

5.派遣员工违反劳动纪律或者甲方规章制度的，甲方可以按照公司奖惩制度和有关劳动法规给予批评、处罚直至辞退。派遣员工若损害了甲方利益或使甲方受到经济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协助依法处理，若乙方未给予协助处理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对甲方所受到的损失承担连带赔偿或补偿责任。

6.甲方有权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派遣员工的能力和表现安排工作岗位。

7.甲方因生产经营需要要求派遣员工进行加班加点，应按照《劳动法》中的相关规定支付劳动报酬或安排调休。

8.为了确保劳务派遣业务的正常进行，甲方应规范及完善各项劳务人员管理制度，负责对劳务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及相适应的技能培训。

9.实施劳务派遣后，甲方应调动劳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方面，采取合理的奖励处罚机制以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制定奖励和处罚标准，对派遣员工进行考核，并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和处罚。

10.甲方有选择的将一些必要的人事制度通报乙方知晓(考勤制度、休假制度、工资制度、考核制度、员工手册等)。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劳务合同 离职证明篇八**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

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

经营地址\_\_\_\_\_\_\_\_\_

第二条

乙方\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家庭住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在京居住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_\_\_\_省(市)\_\_\_\_\_\_\_\_\_区(县)\_\_\_\_\_\_\_\_\_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 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_\_\_\_\_年\_\_\_月\_\_\_日止。本合同于\_\_\_\_\_\_\_\_\_年\_\_\_月\_\_\_日终止。

甲方派遣乙方到用工单位的派遣期限自\_\_\_\_\_\_\_\_\_年\_\_\_月\_\_\_日开始。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 甲方派遣乙方工作的用工单位名称\_\_\_\_\_\_\_\_\_

第五条 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需要，担任\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六条 根据用工单位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_\_\_\_\_\_\_\_\_

第七条 乙方按用工单位的要求应达到\_\_\_\_\_\_\_\_\_工作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八条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_\_\_\_\_\_\_\_\_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_\_\_\_\_\_\_\_\_。

用工单位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九条 甲方和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_\_\_\_\_\_\_\_\_

五、劳动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_\_\_\_\_\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_\_\_\_\_\_\_\_\_元。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_\_\_\_\_\_\_\_\_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_\_\_\_

第十一条 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用工单位退回期间，按照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乙方报酬。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 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三条 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四条 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_\_\_\_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和用人单位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八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九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一条 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_\_\_\_\_\_\_\_\_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三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四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_\_\_\_\_\_\_\_\_

第二十五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 \_\_\_\_\_\_\_\_\_\_乙方(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月\_\_\_日

**劳务合同 离职证明篇九**

劳务派遣协议范文

甲方(劳务派遣单位)：\_\_\_\_\_\_\_\_\_\_\_\_\_\_\_\_

乙方(实际用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

乙方因生产(工作)需要，委托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江苏省劳动力市场管理条例》等有关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如下协议：

合同期限

自\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止。

劳务派遣内容：

1、甲方按照乙方用人需求，推荐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供乙方择优使用。

2、甲方输出给乙方的劳务人员，为甲方员工，由甲方与劳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社会保险。

劳务费用结算：

1、劳务费用的构成：劳务工劳务费(基本劳务费、考核劳务费)、社会保险费和输出劳务服务费。

2、劳务费用各项标准：按实际发生费用结算，甲方按照每人每月元标准收取输出劳务服务费。

3、结算时间和方式：乙方每月日前从银行足额划付到甲方帐户，并提供各项费用结算清单。劳务人员工资应由甲方每月日前支付。

4、乙方支付给甲方的劳务费及相关费用，甲方必须开具正式劳务费发票。

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要根据乙方的用工需求，天内提供合适人选供乙方考核，对乙方确定的用工对象，甲方在天内办理好相关上岗手续。

2、甲方每月日发放劳务派遣人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个人承担部分从工资中代扣)。

3、劳务派遣人员的工伤、生育事宜，由甲方负责向劳动保障部门申报。

4、乙方辞退的劳务派遣人员由甲方办理相关退工手续。

5、甲方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乙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配合乙方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管理工作，协助乙方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乙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

6、乙方如有违反本合同、拖欠各类应付资金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交涉，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乙方索赔。

乙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必须与其签订《上岗协议书》，明确劳务内容以及要求和工资(劳务费用)标准等。

2、乙方应为劳务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经有关权威部门认定)，乙方要配合甲方处理，有关处理办法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甲方：\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_\_

**劳务合同 离职证明篇十**

甲方(用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派遣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为了促进就业，满足甲方的用人需求，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平等协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框架内建立劳务派遣合作关系。甲方将本企业所需劳动力交由乙方统一派遣。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劳务派遣事宜签订以下协议：

一、劳务派遣人员的条件和提供劳务的方式

乙方按甲方要求招聘、录用符合条件的人员，以劳务派遣的方式派往甲方(具体人数另约定)

二、劳务派遣人员的招录与变更

甲、乙双方按照商定对被派遣的劳务人员进行变更的，要相应更改《劳务派遣人员名单》，并须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依法需要辞退的，甲方应提前35个工作日将辞退意见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与劳务派遣人员办理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手续，甲方应依法支付经济补偿金;

三、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支付

1、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和福利待遇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标准执行，实行同工同酬;

2、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甲方应于每月\_\_\_\_日前转入乙方银行账户。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清单，转入每个劳务派遣人员的银行工资卡账户内;

3、劳务派遣人员的每月工资、各项社会保险费甲方如不能按期支付，以及乙方未能按期转入工资卡账户，违约方应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支付总额5%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四、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必须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安排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的具体工作岗位，监督、检查、考核劳务派遣人员完成工作的情况;

(二)对劳务派遣人员是否适合要求有最终决定权;

(三)甲方确因生产经营变化需减少或退回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时，应提前\_\_\_\_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甲方须结算清本协议第六条第一项1、2、3款的费用，经甲、乙双方商定后，由乙方负责办理有关手续;

(四)因甲方原因造成劳务派遣人员与乙方提前解除劳动合同的，其经济补偿责任，由甲方按照劳动法相关规定执行;

(五)对劳务派遣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工作任务、技能培训、应达到的工作要求、应注意的安全事项、应遵守的各项纪律等履行告知、教育、管理督查的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定劳务派遣协议的事实告知劳务派遣人员，并且作为乙方和劳务派遣人员签定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二)全面负责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劳务用工管理、劳务纠纷处理与社保办理，处理涉及劳动关系的所有事宜，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且提供给甲方备案;

(三)按合同条款规定派遣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到甲方工作。对于甲方按本合同相关条款停止派遣并退回乙方的劳务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劳务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生产运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乙方应指定专人定期到甲方处，了解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动态、工作表现、遵纪情况以及对乙方的合理要求，乙方应尽力提供最佳服务，必要情况下，经双方协商，乙方可向甲方派遣固定管理人员，以加强对劳务人员的管理;

六、费用的支付

(一)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费用包括：

1、劳务派遣人员的劳务报酬;

2、劳务派遣人员的社会保险费用或实习生的意外险费用;

3、劳务派遣的服务管理费用;

(二)费用的标准：

1、甲方应支付的相关社会保险费用数额按双方约定的标准，由乙方书面通知甲方;

2、不参加社会保险的实习生的\_\_\_\_万元额度的意外险保费，按每人一份年交额一次性划入乙方指定银行账户;

(三)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甲方于每月\_\_\_\_日前将(二)项中1、2、3款规定的费用以转账结算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七、工伤事故处理

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承担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以及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工伤认定申请和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结束后，由甲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并按有关规定执行;

八、劳务派遣协议的期限

本协议期为\_\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年 \_\_\_\_\_\_月\_\_\_\_\_\_\_日止，如合同期满甲、乙双方无疑义，合同顺延;合同期满后甲、乙双方一方提出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其他

1、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条款。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补充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期满即终止。甲、乙任何一方如拟变更本合同内容或提前终止本合同的，都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协商解决。合同终止后，甲方仍继续使用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则视为本派遣协议继续有效，合同期顺延，甲、乙双方应当及时补办派遣协议手续。

3、甲乙双方任一方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十、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交乙方所在地法院解决。

十一、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签字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

日期： 年月 日 日期：年 月 日

**劳务合同 离职证明篇十一**

甲方(劳务派遣单位)全称

单  位  类  型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登 记 注 册 地                        邮编

实 际 经 营 地                        邮编

劳动保障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联系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实际用工单位)全称

单  位  类  型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登 记 注 册 地                         邮编

实 际 经 营 地                         邮编

劳动保障证号                 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联系部门               联系人

**劳务合同 离职证明篇十二**

劳务用工单位：\_\_\_\_\_\_\_\_\_\_\_\_\_\_\_\_\_

劳务派遣单位：\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劳务用工单位)：\_\_\_\_\_\_\_\_\_\_\_

工商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劳务派遣单位)：\_\_\_\_\_\_\_\_\_\_\_

工商登记号：\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

开户行：\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1.乙方具有劳务派遣资质，并专门从事人力资源管理服务;

2.甲方希望乙方为其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派遣劳务人员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协议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乙方派遣至甲方的最后一名员工被退回为止。本协议终止，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第二条派遣条件

(一)乙方向甲方派遣人员应当符合甲方用工简章相应基本条件。

(二)甲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向乙方发出《劳务人员需求单》时，可以同时提出乙方向甲方派遣人员的特别要求。

(三)乙方派遣人员的基本条件和甲方在《劳务人员需求单》中提出的派遣人员的特别要求共同构成乙方派遣人员的派遣条件。

第三条派遣人数及岗位

甲方初期确定乙方向甲方派遣人数为\_\_\_\_\_人，实际派遣人数、派遣人员的岗位以及派遣人员的基本情况以双方确认的《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清单》为准。

第四条派遣人员的录用程序

(一)甲方需要派遣人员时，应提前向乙方提交《劳务人员需求单》，明确使用派遣员工的具体人数、职务、岗位、工资、使用期及相关事宜并加盖公章。

(二)乙方按照派遣条件和甲方提供的《劳务人员需求单》的岗位要求，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为甲方提供符合招聘条件要求的候选人员。

(三)乙方根据甲方确定录用人员名单，与甲方确定的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将《劳动合同》副本提交甲方，同时组织甲方确定录用人员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和地点至甲方报到。

(四)在甲方确定录用人员报到手续完成时，甲方和乙方确认并签署《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清单》。

第五条在本协议签订之前，派遣员工曾经与甲方发生的劳动关系及相关责任，由甲方按规定办理，乙方只承担与派遣员工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相关法律责任。

第六条甲方的权利义务

甲方享有以下权利：

有权确定派遣人员人选;决定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及其派遣期限;依法确定试用期，确定和调整派遣人员的工资标准;

甲方有权确定和调整派遣人员的派遣条件;

有权在被派遣人员发生法定解除合同情形下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并且不支付经济补偿，但应该提供相应的证据予以证明;

有权在法定情形下将其退回乙方，同时应提前35天书面通知乙方，且承担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

有权在本协议到期时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同时承担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

有权与派遣人员协商解除劳务用工关系，但需提前\_\_\_\_\_日书面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处理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甲方承担用人单位应当支付的经济补偿金等相关费用;

甲方出资对派遣人员进行业务、技能培训的，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后，有权与派遣人员签订培训服务合同，约定服务期及违约责任;

对派遣人员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按相关规定向派遣人员索赔，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一)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后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二)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三)依法支付被派遣员工劳动报酬、加班费、绩效奖金及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等费用;支付为员工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并提供必要的帮助协助乙方为员工办理(申办)社会保险;

(四)甲方应当严格按照本协议约定，每月及时向乙方提供派遣人员的工资清单及各项社会保险费明细表，并按期、足额地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五)甲方接到员工辞职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并将员工辞职信原件交予乙方;

(六)本协议期满前30日，甲方向乙方提出终止本协议，但派遣人员派遣期限未满时，可以退回乙方，但应就该类人员向乙方支付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应支付的经济补偿等费用，由乙方负责后续问题的处理;

(七)应在派遣人员派遣期限届满前35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是否继续派遣：

1.如不继续派遣，甲方可在派遣人员派遣期限届满时将人员退回乙方，并向乙方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当员工因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时，派遣期限应当延长至医疗期满。甲方要求终止与员工劳务用工关系时，应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向员工支付医疗补助费;

2.决定继续派遣的，应明确派遣期限;

(八)甲方在派遣期间不能安排派遣人员工作的，无工作期间，甲方应按照不低于北京市的最低工资标准向派遣人员按月支付报酬;

(九)在法定不能解除劳动关系情形下不能将派遣人员退回乙方;

(十)派遣人员在被派往甲方工作期间，其日常管理工作、安全教育、月评、季评及年度考核等均由甲方负责落实;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七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乙方享有以下权利：

有权在双方合作需要时，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提供必要的协助;

有权按本协议约定收取甲方应当支付的相关费用;

有权依法维护派遣人员的合法权益，对甲方侵害派遣人员权益的行为提出意见，进行交涉;

有权在甲方不履行协议时，追究其违约责任;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乙方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一)向甲方出示合法的相关资质证书原件，并提供其复印件加盖乙方公章后作为本协议的附件;

(二)与派遣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签订《劳动合同》，同时乙方有义务把甲、乙双方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事实告知员工，且作为《劳动合同》的其中一项条款;

(三)负责《劳动合同》的管理工作，并为甲方确定的派遣人员办理合法的派遣手续;

(四)负责办理相应的人事手续以及管理、建立、接转员工档案等工作;

(五)依据国家及北京市的有关规定和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标准及项目，及时、足额的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并且根据甲乙双方的约定，按期、足额的支付派遣人员的工资、奖金、加班费和各项福利等费用;

(六)乙方应在甲方支付每笔款项后及时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相应金额发票;

(七)对于甲方按本协议相关条款退回的派遣人员，乙方应予接收并负责处理与派遣人员之间的劳动关系等后续工作，同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派遣符合条件的其他人员到甲方工作，尽量避免对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八)员工发生工伤事故时，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应当及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妥善处理，甲方应当提供必要的协助;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费用及结算

甲方向乙方按月支付的劳务费用(即月费用)包括：

1.所有派遣人员的工资总额;

2.员工各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残保金、存档费的总额;

3.本协议项下的补偿金、赔偿金等其他费用;

4、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用总额;

5、招聘费用。

甲方向乙方按年度一次性支付的费用(即年度一次性费用)包括：

1.意外伤害险;

2.企业年金、补充养老、补充医疗;

3、\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费用的标准：

1.甲方应支付的派遣人员工资及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残保金的费用(详见附件)，存档费每人每月\_\_\_\_\_元;

2.经甲乙双方协商，劳务派遣服务管理费标准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①每人每月元;(派遣期不满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

当月实际使用的派遣人员总数以双方签字盖章的《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清单》所列总人数为准。

②每月收取全部派遣人员劳务费总和的\_\_\_\_\_%。

当月应发给派遣人员的劳务费总和依乙方出具的劳务费发票确定。

3.经济补偿，由甲方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按每月实际发生额由甲方在当月支付给乙方。

4.招聘费用：

甲方出现断岗，需要乙方协助进行招聘时，需要按以下第种方式向乙方支付招聘费用。

(1)乙方为甲方招聘的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满2个月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_\_\_\_\_\_\_\_\_\_元/人的招聘费用。

(2)乙方为甲方招聘的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满2个月后，甲方按照每人每月\_\_\_\_\_元的标准向乙方支付此类人员的服务费。

5.本协议第八条第二款所涉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结算。

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

甲方于每月日前向乙方提供派遣人员的工资清单和各项社会保险费明细表，并于每月日前将第八条第(一)项的月费用和第八条第(三)项第2目以银行转账结算的方式向乙方支付;甲方将第八条第(三)项第3目的费用于产生费用之日起3日内以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关于其它一次性费用的支付时间，由甲乙双方依据具体情形协商确定后，甲方以银行转账结算的方式一次性向乙方支付。

乙方于每月日前依据甲方提供的工资清单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按期、足额的向派遣人员支付;同时按国家规定及时、足额的为员工办理各项社会保险。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如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需要调整的，甲方应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及时给予调整(乙方必须同时提供合法有效的法律法规、政策依据)。

第九条工伤事故处理

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甲方应积极组织抢救、垫付相关费用、保护现场，并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负责办理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相关手续以及各方面的协调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协助乙方。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结束后，由甲方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承担用人单位的义务，乙方督促甲方义务的执行，甲方拒不履行相关义务的，乙方有权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发生工伤而引起的所有费用，除保险机构按规定支付的费用，其他费用均由甲方支付，乙方负责办理。

派遣人员发生工伤的，在接受治疗的停工留薪期，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甲方按月支付给乙方，由乙方发给工伤人员。

第十条非因工伤亡、患病、三期

派遣人员派遣期间发生非因工伤亡、患病、三期(只女性孕期、产期、哺乳期)的，派遣期限应当延长至医疗期满。甲方要求终止与员工劳务用工关系时，应经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并按照相关规定向员工支付医疗补助等相关费用。

派遣员工派遣期间发生非因工死亡的，甲方应承担法律、法规规定的用人单位应承担的责任;具体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派遣符合条件的其他人员到甲方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对甲方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甲方无乙方认定的正当理由而未能按期、足额地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时，或者乙方未能按期、足额的向派遣人员支付其相应工资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支付总额5%(百分之五)的比例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应按期、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月费用，如甲方未按期、足额地向乙方支付月费用超过15天，在乙方提出支付要求后15日内仍未履行支付义务的，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本协议。基于以上原因解除本协议后，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支付所拖欠的费用以及补偿乙方与派遣人员依法维持至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所需的全部费用。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未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而导致对方遭受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由于甲方不符合国家规定用工导致被派遣员工辞职;或者甲方退回被派遣员工的原因被行政或司法程序确认不成立所产生的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本协议履行期间若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诚实守信、实事求是的原则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乙方所在地法院裁决。

第十四条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经双方协商一致对本协议进行修改、补充所达成的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添加任何条款无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签订日期：\_\_\_\_\_\_\_\_\_\_\_

**劳务合同 离职证明篇十三**

立合同单位：\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物业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合同期限及岗位排

合同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到\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在此期限内，受甲方 委托，乙方派遣4名保人员和甲方3名内保共同做好甲方物流中心的守护巡逻工作。保人员实行部 定时工作制，乙方每天16：0022：00时保持1名保人员，22：00次日凌晨7：00时保持2名保人员在岗执勤。

二、劳务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保劳务费\_\_\_\_\_\_元/人/月(含乙方代发的保人员工资、社会劳动保险、考核工资、等级工资、管理费、)保劳务费半年共计：\_\_\_\_\_\_\_\_\_\_\_\_\_\_\_\_\_\_元整，在乙方进驻后，有甲方一次性预付给乙方。保劳务费包含以下费用：

1、保人员工资含基础、考核、等级、工龄、超时工资等工资。

2、社会保险金含养老、医疗、工伤等工资

3、管理费含税金、培训费、服装费，劳动合同解除备付金等其他办公费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指派人员对保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有 权要求调换不适应在甲方的保人员。

2、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全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措施。

3、负责处理排保人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发生的争议，与乙方共同处 理进入执勤区域的外来人员的争议。

4、提供当班保人员工作餐和必要的执勤用品(如手电筒、笔、雨具及各类登记簿)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加强保人员的教育培训、管理及督查，及时处理违纪保人员和调换不适合甲方工作的保人员，提高保服务质量。

2、\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3、对服务范围的 全隐患有权向甲方书面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本合同约定的保职责以外的工作，有权拒绝非甲方指定负责人的直接指挥。

4、遇保人员学习培训或重大活动时，可提前与甲方联系，甲方应予支持，但乙方应保证人员在岗执勤

5、与保人员建立合理的劳动关系，及时发放保人员工资，提供执勤所需的制式服装。

五、乙方保人员的职责

遵守甲方门卫管理制度，推行乙方质量管理体系中门卫服务的相关文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物业管理条例》所规定的保服务要求。

1、对出入人员实行严格验证，并依据甲方相关的 制度严格询问、联系、登记、严禁无关人员入内。

2、对出入人员和车辆所携带、装载的物品、物资进行严格检查、核查，严禁 物资流失;禁止私自将危险品和违禁物品带入。

3、疏导出入车辆和行人，清理责任区无关人员，保证进出车辆畅通，人员出入有序。

4、 加强夜间的巡逻检查，做好盗窃、火灾的防范工作，在岗期间保证每\_\_\_\_\_\_分钟巡逻一次，发现问题及时汇报，与甲方内保共同做好服务区域内的全。

5、协助做好疏导工作，维护正常生产秩序。

6、上岗执勤文明礼貌，着装规范统一。甲方员工上下班前后15分钟保持单人立岗，重大活动时，需立双岗时，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

六、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1、双方严格履行合同约定。若遇国家或地方重大政策变化，或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继续履约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合同内容。

2、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如一方要求续签，应提前 日通知对方，由双方协商确定续签的相关事宜。

七、违约责任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除本合同允许的情形外单方面提前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合理可预期的损失。

2、如甲方拖欠劳务费，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仍未支付，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一次性付清欠款，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人民币8000元。

3、保人员书面向甲方提出某某全隐患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或甲方财务人员不遵守财经纪律，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八、附则：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依法另行协商。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名：\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代表签名：\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

合同签订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劳务合同 离职证明篇十四**

劳动合同(劳务派遣模板)

甲方(劳务派遣单位)：\_\_\_\_\_\_

乙方(劳 动 者)：\_\_\_\_\_\_

签 订日期：\_\_\_\_\_\_ 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意 事 项：

1. 本合同文本供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时使用。

2.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向劳动者出具依法取得的《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 劳务派遣单位不得与被派遣劳动者签订以完成一定任务为期限的劳动合同，不得以非全日制用工形式招用被派遣劳动者。

4. 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将其与用工单位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内容告知劳动者。劳务派遣单位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5. 劳动合同应使用蓝、黑钢笔或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楚，文字简练、准确，不得涂改。确需涂改的，双方应在涂改处签字或盖章确认。

6. 签订劳动合同，劳务派遣单位应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应签字或盖章;被派遣劳动者应本人签字，不得由他人代签。劳动合同交由劳动者的，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不得代为保管。

甲方(劳务派遣单位)：\_\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_

劳务派遣许可证编号：\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

注 册 地：\_\_\_\_\_\_

经 营 地：\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乙方(劳动者)：\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

(或其他有效证件名称\_\_\_\_\_\_证件号：\_\_\_\_\_\_)

户籍地址：\_\_\_\_\_\_

经常居住地(通讯地址)：\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合法、公平、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第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第\_\_\_\_\_\_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_\_\_\_\_\_

1.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合同：自\_\_\_\_\_\_ 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 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从用工之日起至\_\_\_\_\_\_ 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2.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_\_ 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止。其中，试用期从用工之日起至\_\_\_\_\_\_ 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试用期至多约定一次。)

二、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二条 乙方同意由甲方派遣到\_\_\_\_\_\_ (用工单位名称)工作，用工单位注册地\_\_\_\_\_\_ ，用工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_\_\_\_\_\_ 。派遣期限为\_\_\_\_\_\_ ，从\_\_\_\_\_\_ 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 \_\_\_\_\_\_ 年\_\_\_\_\_\_月\_\_\_\_\_\_日止。乙方的工作地点为\_\_\_\_\_\_ 。

第三条 乙方同意在用工单位\_\_\_\_\_\_ 岗位工作，属于临时性/辅助性/替代性工作岗位，岗位职责为\_\_\_\_\_\_日。

第四条 乙方同意服从甲方和用工单位的管理，遵守甲方和用工单位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按照用工单位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相应的质量要求。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五条 乙方同意根据用工单位工作岗位执行下列第\_\_\_\_\_\_种工时制度：\_\_\_\_\_\_

1. 标准工时工作制，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平均每周工作时间不超过40小时，每周至少休息1天。

2. 依法实行以\_\_\_\_\_\_为周期的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3. 依法实行不定时工作制。

第六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严格遵守关于工作时间的法律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权利与身心健康，确因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经依法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并依法安排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工资。

第七条 乙方依法享有法定节假日、带薪年休假、婚丧假、产假等假期。

四、劳动报酬和福利待遇

第八条 经甲方与用工单位商定，甲方采用以下第\_\_\_\_\_\_种方式向乙方以货币形式支付工资，于每月：\_\_\_\_\_\_日前足额支付：\_\_\_\_\_\_

1. 月工资\_\_\_\_\_\_元。

2. 计件工资。计件单价为\_\_\_\_\_\_。

3. 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乙方月基本工资\_\_\_\_\_\_元，绩效工资计发办法为\_\_\_\_\_\_ 。

4. 约定的其他方式\_\_\_\_\_\_。

第九条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计发标准为或\_\_\_\_\_\_元。

第十条 甲方不得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乙方从甲方获得的工资依法承担的个人所得税由甲方从其工资中代扣代缴。

第十一条 甲方未能安排乙方工作或者被用工单位退回期间，甲方应按照不低于甲方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按月向乙方支付报酬。

第十二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与用工单位同类岗位的劳动者相同的劳动报酬分配办法，向乙方提供与工作岗位相关的福利待遇。用工单位无同类岗位劳动者的，参照用工单位所在地相同或者相近岗位劳动者的劳动报酬确定。

第十三条 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合理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用工单位连续用工的，甲方应当要求用工单位对乙方实行正常的工资调整机制。

五、社会保险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依法在用工单位所在地参加社会保险。甲方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告知乙方，并为乙方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提供帮助。

第十五条 如乙方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当会同用工单位及时救治，并在规定时间内，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并为其享受工伤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甲方未按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乙方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乙方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甲方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请工伤认定申请。

六、职业培训和劳动保护

第十六条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必需的职业能力培训，在乙方劳务派遣期间，督促用工单位对乙方进行工作岗位所必需的培训。乙方应主动学习，积极参加甲方和用工单位组织的培训，提高职业技能。

第十七条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落实国家有关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并在乙方劳务派遣期间督促用工单位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

第十八条 甲方如派遣乙方到可能产生职业危害的岗位，应当事先告知乙方。甲方应督促用工单位依法告知乙方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和待遇，预防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为劳动者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在乙方上岗前、派遣期间、离岗时对乙方进行职业健康检查。

第十九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不违章作业。乙方对用工单位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七、劳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第二十条 甲乙双方应当依法变更劳动合同，并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十一条 因乙方派遣期满或出现其他法定情形被用工单位退回甲方的，甲方可以对其重新派遣，对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甲方可以依法与乙方解除劳动合同。乙方同意重新派遣的，双方应当协商派遣单位、派遣期限、工作地点、工作岗位、工作时间和劳动报酬等内容，并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相关内容;乙方不同意重新派遣的，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解除或终止本合同，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执行。甲方应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甲方依法应向乙方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八、劳动争议处理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因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时，可以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协商、申请调解或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十五条 用工单位给乙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和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九、其他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中记载的乙方联系电话、通讯地址为劳动合同期内通知相关事项和送达书面文书的联系方式、送达地址。如发生变化，乙方应当及时告知甲方。

第二十七条 双方确认：均已详细阅读并理解本合同内容,清楚各自的权利、义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劳动合同一式(\_\_\_\_\_\_)份，双方至少各执一份，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应严格遵照执行。

甲方(盖章)\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1:

续 订 劳 动 合 同

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续订本合同。

一、甲乙双方按以下第\_\_\_\_\_\_种方式确定续订合同期限：\_\_\_\_\_\_

1.固定期限：自 \_\_\_\_\_\_ 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 \_\_\_\_\_\_ 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2.无固定期限：自 \_\_\_\_\_\_ 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依法解除或终止劳动合同时止。

二、双方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_\_\_\_\_\_

1.\_\_\_\_\_\_;

2.\_\_\_\_\_\_;

3.\_\_\_\_\_\_。

三、除以上约定事项外，其他事项仍按照双方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的约定继续履行。

甲方(盖章)\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2:

变 更 劳 动 合 同

一、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自 \_\_\_\_\_\_ 年\_\_\_\_\_\_月\_\_\_\_\_\_日起，对本合同作如下变更：\_\_\_\_\_\_

1.\_\_\_\_\_\_;

2.\_\_\_\_\_\_;

3.\_\_\_\_\_\_。

二、除以上约定事项外，其他事项仍按照双方于\_\_\_\_\_\_ 年\_\_\_\_\_\_月\_\_\_\_\_\_日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的约定继续履行。

甲方(盖章)\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_

\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

**劳务合同 离职证明篇十五**

甲方(劳务派遣单位)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 位 类 型\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 登 记 注 册 地\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实际用工单位)全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 位 类 型\_\_\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_\_\_\_\_\_\_\_\_\_\_\_\_\_\_\_\_\_\_ 登 记 注 册 地

乙方因生产(工作)需要，与甲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公正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签订本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一、协议期限

本协议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协议期满前30日内，双方应以书面方式办理续延或终止手续。

二、派遣岗位、人数和期限：

1、乙方需要接受派遣人员(以下简称员工)的岗位和人员数量如下：

(1) 岗位， 人数，工作的内容 ，工作地点 派遣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 岗位， 人数，工作的内容 ，工作地点 派遣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2、乙方保证以上岗位工种符合国家关于劳务派遣一般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岗位上实施的要求，并没有将延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的情形。

3、甲方按照乙方用工需求，负责推荐符合条件的劳务人员供乙方择优使用。甲方承担对员工的用人单位义务，乙方承担对接受的员工的连带责任义务。

三、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1、工作时间：员工在乙方实行(标准、综合计算、不定时)工时工作制。其中，标准工时工作制度为 人，为(常白班、 班 运转工作制);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或不定时工时工作制 人，由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报经劳动行政部门批准的行政许可决定，并告知员工。

2、乙方负责保障员工享有法定休息休假和带薪年休假权利。员工具体休息办法和时间按乙方规定商定。乙方因工作需要安排员工延长工作时间或在节假日加班的，应当征得员工同意，并直接依法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四、劳动报酬

1、员工享有与乙方同岗位或相近岗位劳动者同工同酬和福利待遇的权利。甲方不得克扣乙方支付给员工的劳动报酬。

2、甲方与乙方商定的员工工资发放日为每月 日，工资发放形式为(由甲方发放、由乙方直接发放、由甲方或乙方委托银行发放)。

3、甲方与乙方协商确定，员工的工资标准采用下列第( )方式：

(1)员工实行月薪制，每月为 元，具体办法按照乙方 规定执行。

(2)员工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奖金相结合的工资分配办法，员工的基本工资为每月 元;绩效奖金考核发放办法根据乙方 规定执行。绩效奖金由乙方直接发放。

(3)员工实行计件工资制，计件工资的劳动定额管理按照乙方 的 规定执行，定额单价为 。乙方确定、调整劳动定额应当保证员工与本单位同岗位90%以上的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超过法定工作时间以外劳动定额，应当按照法定加班工资的标准计算计件工资。

4、员工从事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工种、夜班劳动、高温等作业的津贴、补贴，按国家和乙方有关规定或集体合同执行，并由乙方直接支付。

5、员工在乙方连续工作的，乙方应当按照同工同酬的规定，为员工实行工资调整。

五、社会保险

1、员工的社会保险由甲方负责，甲方和员工应当按时足额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其中员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甲方代扣代缴。

2、双方商定，员工的社会保险按照下列第( )方式结算：

(1)由甲方负责发放员工工资，乙方直接发放加班工资和绩效奖金的，乙方应当每月向甲方结算一次员工的加班工资和绩效奖金应交纳的社会保险费;

(2)由乙方负责发放员工工资、加班工资和绩效奖金的，乙方负责按月向甲方结算应交纳的社会保险费。

六、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1、乙方保证执行国家劳动标准，提供相应的劳动条件和劳动保护。甲乙双方共同负责教育员工遵守国家和乙方规定的劳动安全规程。

2、乙方安排员工的工作(属于、不属于)国家规定的有毒、有害、特别繁重或者其他特种作业。员工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乙方负责定期为员工进行健康检查。

3、乙方及其管理人员负责保障员工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员工有权拒绝乙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并不视为违反本协议。员工对危害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

4、员工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甲乙双方均有负责及时救治、保障员工依法享受各项工伤保险及相关待遇的连带义务。甲方应按规定为员工申请工伤认定和劳动能力鉴定。

5、员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甲乙双方共同承担保证其享受国家规定的医疗期和相应的医疗待遇的连带义务。

七、劳动合同的履行、变更、解除和终止

1、甲乙方共同负责教育员工，按照本协议和劳动合同的约定，三方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

2、员工按约定在乙方工作期限届满，乙方需要留用的，应当与甲方及员工协商续延工作期限;乙方不留用的，员工由甲方安排。

3、乙方未按本协议约定承担对员工义务，或者出现《劳动合同法》第三十八条情形，致使员工行使单方解除权的，由乙方承担对员工的义务，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4、员工因违反《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及乙方依法制定的劳动规章乙方有权退回甲方，由甲方按规定处理;员工因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有关情形，乙方需退回的，应与甲方协商妥善处理办法。

5、员工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情形之一的，派遣期间，乙方不得退回甲方，派遣期满的，应当续延至相应的情形消失时终止。甲方和乙方承担连带责任。

八、本协议履行中相关问题的处理

1、本协议履行过程中，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投资人等事项，不影响本协议履行;若甲乙双方或一方发生合并或分立等情况，本协议继续有效，由承继单位继续履行。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条款内容或重大事项变更时，双方应当协商一致，以书面方式变更本协议。

2、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应当在妥善处理好员工合法权益的基础上进行。双方或一方违反法律规定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给员工造成损失的，应当按《劳动合同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处理。

3、甲乙双方不得向员工收取任何费用。

九、劳务费用结算：

1、劳务费用的构成：

2、费用结算标准和方式：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法律法规有规定的，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若双方协商不成或者发生争议，应当依法处理。若因员工问题发生劳动争议，甲乙双方应当积极协调解决，并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各执一份。甲方应按规定建立职工名册备查，向劳动部门办理备案手续，并依法将本协议内容告知员工。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劳务合同 离职证明篇十六**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一、劳动合同期限

(一)甲乙双方约定按下列\_\_\_\_\_\_\_\_种方式确定“劳动合同期限”：

a.有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其中试用期自\_\_\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b.无固定期限的劳动合同：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其中试用期自\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c.以完成\_\_\_\_\_\_\_\_\_\_\_\_\_工作任务为劳动合同期限，自\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完成本项工作任务之日即为劳动合同终止日。

(二)甲方与用工单位所签订的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的派遣期限先于本条约定的合同期限届满的，则劳务派遣协议约定的派遣期届满之日本合同终止。

二、工作内容及工作地点

(一)乙方根据甲方要求，经过协商，从事\_\_\_\_\_\_\_\_\_\_\_\_\_\_\_\_工作。甲方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对乙方业绩的考核结果，按照合理诚信原则，变动乙方的工作岗位，乙方服从甲方的安排。

(二)甲方安排乙方所从事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应当符合甲方依法制订的并已公示的规章制度。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安排的工作内容及要求履行劳动义务，按时完成规定的工作数量，达到规定的质量要求。

(三)甲乙双方约定劳动合同履行地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一)甲乙双方在工作时间和休息方面协商一致选择确定\_\_\_\_\_\_\_\_条款，平均每周工作四十小时：

a.甲方实行每天\_\_\_\_\_\_\_\_小时工作制。具体作息时间，甲方安排如下：

每周周\_\_\_\_\_\_\_\_至周\_\_\_\_\_\_\_\_工作，上午\_\_\_\_\_\_\_\_，下午\_\_\_\_\_\_\_\_\_\_\_。

每周周\_\_\_\_\_\_\_\_为休息日。

b.甲方实行三班制，安排乙方实行\_\_\_\_\_\_\_\_班\_\_\_\_\_\_\_\_运转工作制。

c.甲方安排乙方的\_\_\_\_\_\_\_\_工作岗位，属于不定时工作制，双方依法执行不定时工作制规定。

d.甲方安排乙方的\_\_\_\_\_\_\_\_工作岗位，属于综合计算工时制，双方依法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规定。

(二)甲方严格遵守法定的工作时间，控制加班加点，保证乙方的休息与身心健康，甲方因工作需要必须安排乙方加班加点的，应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同意，依法给予乙方补休或支付加班加点工资。

(三)甲方为乙方安排带薪年休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四、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一)甲方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岗位，应当向乙方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对乙方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二)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安排乙方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应定期为乙方进行健康检查。

(三)乙方在劳动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乙方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有权拒绝执行。

(四)甲方按照国家关于女职工、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规定，对乙方提供保护。

(五)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甲方应当执行国家关于医疗期的规定。

五、劳动报酬

甲方应当每月至少一次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不得克扣或者无故拖欠乙方的工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提供了正常劳动，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

(一)甲方承诺每月\_\_\_\_\_\_\_\_日为发薪日。

(二)乙方在试用期内的工资为每月\_\_\_\_\_\_\_\_元。

(三)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对乙方的工资报酬选择确定\_\_\_\_\_\_\_\_条款：

a.乙方的工资报酬按照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中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确定，根据乙方的工作岗位确定其每月工资为\_\_\_\_\_\_\_\_元。

b.甲方对乙方实行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相结合的内部工资分配办法，乙方的基本工资确定为每月\_\_\_\_\_\_\_\_元，以后根据内部工资分配办法调整其工资;绩效工资根据乙方的工作业绩、劳动成果和实际贡献按照内部分配办法考核确定。

c.甲方实行计件工资制，确定乙方的劳动定额应当是本单位同岗位百分之九十以上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内能够完成的，乙方在法定工作时间内按质完成甲方定额，甲方应当按时足额支付乙方的工资报酬。

(五)乙方加班加点的工资，以双方经过协商确定的\_\_\_\_\_\_\_\_\_\_\_工资为基数计算。

六、社会保险和福利

(一)双方依法参加社会保险，按时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其中依法应由乙方缴纳的部分，由甲方从乙方工资报酬中代扣代缴。

(二)甲方应当将为乙方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的情况公示，乙方有权向甲方查询其各项社会保险的缴费情况，甲方应当提供帮助。

(三)如乙方发生工伤事故，甲方应负责及时救治，并在规定时间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为乙方依法办理劳动能力鉴定，并为享受工伤医疗待遇履行必要的义务。

(四)乙方依法享有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甲方应当执行。

甲方制定的劳动纪律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履行民主程序，并向乙方公示。乙方遵照执行。

八、协商条款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选择\_\_\_\_\_\_\_\_条约定条款。

a.乙方工作涉及甲方商业秘密的，甲方应当事前与乙方依法协商约定保守商业秘密或竞业限制的事项，并签订保守商业秘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

b.由甲方出资招用或培训乙方，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c.甲方出资为乙方提供其它特殊待遇，如\_\_\_\_\_\_\_\_\_\_\_\_\_\_\_\_(住房、汽车等)，并要求乙方履行服务期的，应当事前征得乙方同意，并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d.甲方同意为乙方办理补充养老保险(年金)和补充医疗保险情况，具体标准为：。

e.甲方同意为乙方提供如下福利待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f.甲乙双方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九、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

经甲乙双方协商约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终止劳动合同：

劳动合同期满的;

十、劳动争议处理

(一)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可以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向本单位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甲乙双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提出仲裁要求的一方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甲方违反劳动法律、法规和规章，损害乙方合法权益的，乙方有权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和有关部门举报。

十一、其他

(一)劳动合同期内，乙方户籍所在地址、现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应当及时告知甲方，以便于联系。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均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国家没有规定的，通过双方平等协商解决。

(三)本合同不得涂改。

(四)本合同如需同时用中文、外文书写，内容不一致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七)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生效。

甲乙双方自愿申请劳动合同鉴证的，应当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十日内向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日

**劳务合同 离职证明篇十七**

雇用方(甲方)：

劳务方(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工程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劳务用工协议，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用工工程项目，

2、用工方式为 全日制。

3、工期为 一年

按甲方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及生产计划执行。

4、劳务费用

4.1本工程项目的劳务费用详见附件：《劳务费用一览表》。其单价已综合包括了完成该作业项目所需全部劳务用工费用，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4.2劳务费用计算以现场实际发生的工作量为准。

5、施工作业标准

5.1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提供的作业指导书及有关技术资料进行施工作业。

5.2乙方的施工作业，必须满足甲方提供的技术文件要求和达到国家或行业现行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本项目执行的质量验收规范、标准，见附表。

5.3施工作业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无偿返工，达到质量验收标准合格后。

6、甲方责任

6.1及时为乙方提供作业指导书和相关技术资料。

6.2甲方在乙方施工作业前必须对乙方按规定进行技术交底，下达该工程的安全、质量措施和工程技术标准。

6.3及时组织测量和交桩

6.4及时按建设单位要求进行隐蔽工程检查及办理签证手续。

6.5对本工程的施工作业质量、安全、技术、物资采购、作业进度进行全方面的管理、控制。

6.6负责需要安装设备和所有材料的采购供应。

6.7负责提供本工程所需的工程施工机具。

6.8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劳务计价手续，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支付劳务费。

6.9监督乙方对劳务人员的持证上岗、培训、考核、待遇等的实施。

7、乙方责任

7.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的作业指导书和相关技术资料进行施工作业

7.2乙方必须按甲方编制的施工组织工期要求，及时组织满足劳务作业所需的劳动力，按甲方同意的开工时间施工作业。

7.3乙方必须确保进场施工作业人员的身体状况及相应的业务素质，满足相关工作的要求。施工作业人员必须稳定，调动更换时，必须经甲方同意。

7.4乙方必须树立良好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作业，做好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

7.5按规定办理特殊工种上岗操作手续。进场时向甲方人事部门报送名单及相关上岗证明。

7.6乙方的施工作业人员按当地政府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7.7乙方负责为施工作业人员交纳国家规定的应交的各种税金，并及时支付劳务人员费用。

8、施工作业的检查

8.1为有效控制工程质量，乙方在施工作业时应随时接受甲方检验，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乙方根据甲方通知书，限期返工或整改。

8.2隐蔽工程的作业未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检查签认，不得自行隐蔽而转入下道工序作业。乙方如因自身原因，发生安全及质量事故，甲方将根据企业管理的相关规定给予乙方经济处罚。

9、安全责任

9.1 在施工中，甲方应贯彻执行jgj59-99标准及公司制订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严禁违章指挥，有权制止施工现场的违章操作、违章作业。

9.2在施工中，乙方应遵守国家、行业安全生产法规。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杜绝违章操作、违章作业。对施工现场的违章指挥、安全隐患，有权暂缓实施，并提出改进意见。由于甲方

的疏忽，发生的安全事故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安全责任和承担相应经济损失的责任。

9.3乙方必须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安全教育，作业中发生人员伤亡事故，应按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调查，乙方自理并承担相应经济损失。

10、工程材料

10.1甲方按定额消耗量，根据施工组织和进度情况，供给乙方材料，材料经双方验收签单后，乙方妥善保管，甲方派专人对材料的使用进行旁站监督。

10.2在施工中，材料实际消耗量超出定额消耗量的部分，按市场价在乙方劳务工费中扣除。(其中钢材按定额量节余5%以上，水泥按定额节余7%以上，未达到者视同超耗。

11、劳务费的结算

11.1每月 日前由甲方按设计要求组织现场质检人员、技术负责人和施工员签认完成的合格作业量。

11.2按项目预算人员核准的作业量及附表单价结算劳务费。

12、劳务费的结算和拨付

劳务费按月结算，根据本工程资金情况及时拨付。甲方根据施工任务书(代结方单)进行劳务费结算，结方单应由项目有关人员核定签认，项目经理签批后，于当月 日报送财务处审核，作为甲方拨款的依据。现场临设完成后可结算付款，基础施工期间不付款，基础工程完成，验收后结帐，付款80%。主体工程，乙方除了交保证金外，二个月不付款，从第三个月开始，结帐后付当月款项的70%～80%。工资中的优质价在工程质量评定后再付给。

13、环境和文物保护

13.1乙方应在施工作业中保护施工作业现场环境，避免和减少由于施工方法不当引起的环境污染和破坏。如有违反甲方及上级下发的有关环保条例的行为，甲方按有关规定严格处罚。

13.2在施工作业中发现文物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立即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及时与建设单位及有关管理部门协商处理意见。

14、违约责任

14.1甲方按合同要求应及时拨付劳务费。

14.2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的要求进行组织施工作业，并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调整乙方的施工作业任务，乙方不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的在24小时内让出工作面与临设，否则视为违约。

14.3因一方原因使合同无法履行，另一方提前7天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应对已完工作量进行盘点，并据此进行末次结算。

15、争议解决

15.1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由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裁定或约定通过诉讼解决。

16、合同生效与终止

16.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工完帐清后自动失效。

17、补充协议

17.1在合同执行中情况变化时，甲乙双方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8、双方约定的其它事项

19、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项目部一份，乙方二份;报送公司人力资源处、财务处、工程管理处三份备案。

附件《劳务费用一览表》

甲方：(印章) 乙方：(印章)

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工程管理处：

人力资源处：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甲方： 乙方：

甲方代表：乙方代表：

**劳务合同 离职证明篇十八**

劳务输入单位(甲方)：

地址：

劳务派遣单位(乙方)：

地址：

户名：

开户行：

帐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本着诚实信用、平等互利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劳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根据甲方要求，甲方所需劳务派遣人员实行自行招聘方式。

第二条 甲、乙双方间的权利、义务须严格按劳动法规及商定协议执行。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应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纪律，保质保量的完成生产和工作任务。

第三条 乙方必须做到随时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制定完善的工作标准、质量标准、安全卫生标准、管理标准和考核标准，并报甲方审定后执行。

第四条 服务内容

(一)派遣人数：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派遣 名劳务派遣人员，为甲方提供服务。

(二)工作地点：

(三)工作内容及：

(三)派遣到甲方的劳务人员的要求：

第五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调度和安排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并根据自身需要安排或调整乙方派遣人员的工作岗位、工作内容、工作场所等;

(二)甲方协助乙方方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管理，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拖欠、社会保险迟缴、中断等，后果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提供符合国家安全、卫生规定的工作环境，保证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在人身安全及人体不受危害的环境条件下从事工作;

(四)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

(五)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发生各种突发情

(六)除本合同约定的劳务费用外，甲方不承担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的其他任何费用;

(七)甲方不承担任何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劳动用工相关连带责任。

第六条：乙方的权利义务

(一)根据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符合条件的劳务派遣人员;

(二)按照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及时为劳务派遣人员办理录用备案、合同签订和鉴证等各项用工手续;

(三)为劳务派遣人员代缴纳养老、工伤、生育、失业、医疗等各项社会保险金及外来人员综合保险，并负责办理劳务派遣人员在甲方方工作期间社会保险的缴纳、申报、申领等相关手续;

(四)为劳务人员配备制服及基本装备，负责按时发放劳务人员的工资及按时缴纳其相关社会保险，工资发放单及社保缴费凭证复印件按月交甲方备查;

(五)乙方应对每位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身体检查，发现有家族遗传疾病或其它隐性疾病的不得向甲方派遣，如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因此突发疾病致其死亡或伤残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跟踪服务，协助甲方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厂纪、厂规培训，国家法律、法规的教育;

(七)乙方派遣到甲方的所有员工，在合同期限内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下不得调换、调动;

(八)乙方有权对甲方劳务派遣服务区域存在的隐患提出合理的书面整改意见。双方确认后，甲方应及时整改，乙方需留给甲方一定的整改时间，整改时间一般为15天、在整改时间内劳务派遣服务区域隐患由乙方重点清洁。因甲方未能按双方商议的整改时间采取相应措施，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隐患和不安全因素，应立即报告甲方管理人员并积极配合处理;

(九)根据合同约定，为甲方做好服务，取得服务费用。

第七条 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乙方管理费用：每人 元/月;

(二)服务费：甲方每月应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为 元。(大写： );此费用包含乙方派遣人员的劳务费、福利及其社保费、劳务费用代开发票产生的税金;

(三)遇国家法定节日需要安排正常上班的，按宁夏回族自治区最低日工资标准的300%支付上班人员的加班工资。

(四)费用的结算方式、支付时间:

服务费用按月结算:乙方应当于次月的 5号前向甲方提供上月正式的劳务费发票及各项费用结算明细，甲方应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劳务发票及费用结算明细后 10日内将本合同约定应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以转帐的形式支付给乙方。

第八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贰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日

止。在协议期内，乙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 关系的，派遣人员与甲方的劳务合同关系自行终止、解除。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及违约责任

(一)在合同有效期内，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合同未尽事项进行增项;

(二)可以视甲方服务情况增减劳务派遣人员，同时增减劳务派遣服务费用;

(三)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无故提出终止合同的，须向对方支付合同总额【合同期限内应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10%的违约金;

(四)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劳务派遣服务内容时，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当月劳务派遣服务费用，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合同总额【合同期限内应支付的劳务派遣服务费用】10%的违约金;

(五)甲方逾期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须向乙方支付每日5.0‰的逾期付款违约金。甲方逾期30天未支付劳务派遣服务费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六)甲方指派劳务派遣人员从事本合同约定的劳务派遣服务职责范围外的工作，由此造成的对劳务派遣人员和其他第三方的经济赔偿责任，由甲方负责;

(七)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因过失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70%，甲方承担30%的责任。乙方劳务派遣人员在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因故意或失职行为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直接经济损失的100%。

第十条 合同的续签、终止

在本合同期限届满前，如果当事人一方欲续签本合同，应提前3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经对方同意后，双方协商另行签订书面合同。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遇有政府行为或不可抗力的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按实际天数支付相应费用，双方当事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及时修改、变更合同内容，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其他争议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劳务人员应严格履行甲方相关制度规定的岗位职责要求，并遵守甲方符合法律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派遣所有的劳务人员须服从甲方管理;

(二)工伤事故的处理：

1.乙方须为劳务派遣人员代缴工伤保险金;

2.在履行劳务过程中，劳务派遣人员如发生伤亡事故：

(1)若乙方未代缴劳务派遣人员工伤保险，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负责进行解决，甲方给予配合;

(2)若乙方已代缴劳务派遣人员工伤保险，依照《工伤保险条例》等有关工伤法律法规规定，有单位承担工伤赔偿责任的，甲方承担30%的赔偿责任，乙方承担70%的赔偿责任;

(三)劳务派遣人员因违反规章制度及工作时间以外造成伤、残、亡，所发生的费用由劳务派遣人员本人及家属承担，乙方协助处理善后事宜;

(四)在履行劳务过程中，甲方如与劳务人员发生争议和纠纷，由乙方负责进行调解。

第十三条 附则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执二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两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劳务合同 离职证明篇十九**

签订日期：\_\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日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性别：\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出生日期：\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甲方业务发展的需要，雇佣乙方为\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提供劳务服务，经双方协商订立正式《劳务雇佣合同书》如下：

一、合同期限

第一条 本合同于\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生效，期限\_\_\_\_\_\_\_\_年，其中试用期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_日止。

如双方需要，可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协商续签劳务雇佣合同。如合同期已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但受雇方从事的有关工作和业务尚未结束，则合同应顺延至有关工作业务结束。

二、甲、乙双方的义务和责任

第二条 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承担\_\_\_\_\_\_\_\_\_\_\_\_\_\_\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三条 乙方工作应达到甲方规定该岗位职责的要求和甲方对该岗位之特别规定(详见《岗位责任书》)的标准。

第四条 乙方每周工作时间为\_\_\_\_\_\_\_\_天，每天工作\_\_\_\_\_\_\_\_小时;乙方应按照工作职责保证完成甲方规定的工作和任务。

第五条 乙方应接受甲方的绩效考核。

第六条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承接与乙方职责相关的个人业务。

第七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乙方所承担工作中必需的工作条件。

第八条 按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的各类社会劳动保险费用及乙方档案，均由乙方原单位保管缴纳。

第九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附加条款。

三、劳务报酬

第十条 甲方每月11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劳务报酬，标准为\_\_\_\_\_\_\_元/月或按董事会拟定的标准额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间的劳务报酬为转正后的80%-90%或双方约定 。

甲乙双方对劳务报酬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方在以下情况有权扣除乙方相应额度的劳务报酬：1.因乙方的过失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2.乙方违反公司管理制度的;3.双方约定的其他情况。

四、合同的终止与解除

第十一条 合同期满如未续签，则视为《劳务雇佣合同书》自行终止，双方应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第十二条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合同可以解除。

第十三条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一)在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录用条件的;

(二)严重违反甲方有关规定及按照本合同约定可以解除劳务合同的;

(三)严重失职，营私舞弊，对甲方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

(四)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

(一)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真实的个人信息与相关证明，并如实填写《劳务人员登记表》，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本合同，并且不给予经济补偿。

(二) 甲方有权对公司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完善。修改后的内容对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 甲方可以在合同有效期内，根据需要调整乙方的岗位职责和工作范围，劳务报酬等事项也将做出相应调整。乙方愿意服从甲方的安排。

(四) 乙方在合同期内承担的甲方工程项目中的工作及责任的，在该项目未结束前，乙方不得未经甲方同意擅自离职。

(五) 甲方将定期或不定期对乙方进行工作绩效考核，考核不合格者，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六) 本合同到解除日期时，乙方应按照《\_\_\_\_\_\_\_\_\_\_\_\_\_\_\_\_有限公司员工手册》中的离职制度办理离职手续，否则甲方有权扣除或拒绝支付乙方劳务报酬。

第十五条 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附件一 《保密协议》;

附件二 《岗位职责书》;

附件三 甲方制定的《员工手册》及有关规定。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

乙方(签字)：\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

**劳务合同 离职证明篇二十**

企业与劳务派遣合同样本

甲方(劳务派遣单位)

地址：\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实际用工单位)

地址：\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

甲方根据乙方的生产(工作)需要，为乙方提供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相关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订立如下协议：\_\_\_\_\_\_\_\_\_\_\_\_\_\_\_\_\_

一、劳务派遣期限：

本协议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劳务派遣内容：

1、甲方为乙方提供符合乙方用人需求的相关劳务派遣人员和劳务派遣服务。(乙方具体需求劳务人员条件详见乙方〈岗位人才需求表〉);

2、甲方输出派遣给乙方的劳务人员，为甲方员工，由甲方与劳务派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发放工资，并办理各项有关保险福利待遇等其他相关事宜。

三、劳务费用结算与支付：\_\_\_\_\_\_\_\_\_\_\_\_\_\_\_\_\_

1、劳务费用的构成：

(1)劳务人员的工资报酬(基本劳务费、考核劳务费)(标准不低于苏州市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的劳务管理费：\_\_\_\_\_\_\_\_\_\_\_\_\_\_\_\_\_每人每月元;

(3)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的商业保险费：\_\_\_\_\_\_\_\_\_\_\_\_\_\_\_\_\_每人每月元;

(4)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的社保费：\_\_\_\_\_\_\_\_\_\_\_\_\_\_\_\_\_每人每月元(按社保局每年的实际缴费基数调整);

(5)乙方每月支付给甲方的农保费：\_\_\_\_\_\_\_\_\_\_\_\_\_\_\_\_\_每人每月元(按社保局每年的实际缴费基数调整)

2、结算时间和方式：\_\_\_\_\_\_\_\_\_\_\_\_\_\_\_\_\_乙方应在每月日前将实际产生应付的劳务费用等一并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并提供各项劳务费用结算明细清单。劳务人员工资应由甲方在每月日前支付。

3、乙方支付给甲方的相关劳务费用，甲方必须开具正式劳务费发票给乙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根据乙方的用人需求，在本协议签定后天内为乙方输送派遣达到法定用工年龄、体检合格、持有岗前培训合格证并经乙方确认合格的劳务人员赴乙方工作，甲方在天内办理好相关上岗手续并提供劳动政策指导服务。

2、乙方将实际产生应付的相关劳务费用转入甲方指定的银行帐户后，甲方按本协议约定时间为劳务派遣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相关保险费用(劳务人员个人应承担税费部分由甲方从工资中代扣代缴)

3、甲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服从乙方的工作岗位安排，委派专人负责协助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的日常生产管理、岗位调动、劳务考核，遵守乙方制订的安全生产、劳动纪律、操作规范、岗位责任制等乙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完成乙方布置的劳动(工作)任务。

4、甲方负责定期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有效的劳务跟踪和劳务管理，可以采取多种形式了解乙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的情况，乙方应予以配合;甲方应协助乙方教育劳务派遣人员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有义务协助乙方做好劳务派遣人员的思想工作。

5、甲方应负责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政策、法律教育，职业道德培训，提供必要的建议和指导，并如实介绍乙方情况。

6、甲方应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派遣前的健康体检和岗前培训，取得体检合格和岗前培训合格证者方可输送派遣给乙方，体检和培训费用由负担。

7、甲方负责劳务派遣人员的录用、退工、退保费手续，协助乙方处理劳务纠纷以及劳务人员档案管理，负责处理劳务派遣人员因在乙方工作期满或因违反乙方各项管理规章制度被终止劳务工作的事宜。

8、劳务派遣人员在乙方工作期间发生工伤、职业病、死亡等事故的，乙方应及时通报和配合甲方处理。发生的相应费用以及办理处理手续由甲方负责处理……

9、乙方如有违反本协议、拖欠应付劳务费用以及违反劳动政策法规损害劳务派遣人员合法权益行为的，甲方可依法向乙方交涉，要求乙方继续履行义务并按实际损失的情况向乙方索赔。

10、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在工作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经甲乙双方认定或相关机构认定后，由责任人员负责赔偿，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追偿。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使用劳务派遣人员必须明确其告知劳务工作内容和要求以及劳务工资报酬等。

2、乙方应为劳务人员提供基本的劳动条件和岗位劳动保护，并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必要的岗位培训和安全教育。劳务派遣人员发生工作伤亡事故或因工造成第三者伤害事故(经有关权威部门认定)，乙方应协助甲方按国家相关规定处理。

3、乙方需按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向甲方支付本协议相关劳务费用，不得拖欠。

4、乙方有权按照制定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考勤考核奖惩等综合劳务考核，乙方可对劳务派遣人员采取相应的奖惩措施。

5、乙方有权查询甲方发放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劳务费)和缴纳相关保险费等情况，乙方可以依法向甲方交涉要求纠正，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应当给予乙方赔偿。

6、乙方对劳务派遣人员实行每天八小时每周至少休息一天的工作制度，乙方因生产需要劳务人员加班的应按有关国家规定支付劳务人员加班费或给予调休。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甲方劳务派遣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遣返退回甲方，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按照乙方相关规章制度由甲方负责处理后返还乙方。

(1)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乙方录用工条件的;

(2)严重违反乙方劳动纪律和各项管理规章制度的;

(3)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乙方造成元以上损失的;

(4)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5)被派遣劳务人员与其他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对完成乙方工作任务造成严重影响，经提出拒不改正的;

(6)被派遣劳务人员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乙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7)被派遣劳务人员不能胜任工作，经培训或调整岗位考核，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8、根据本协议第五项第7条(1)至(5)款，乙方遣返劳务派遣人员退回甲方的，应向甲方提供或传真有关书面材料或有关部门认定事实材料经甲方确认后处理;根据本协议第7条(6)(7)款，乙方遣返劳务派遣人员退回甲方的，乙方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处理。

9、除法律规定和本协议有约定外，，乙方不得随意遣返退回本协议期间的甲方劳务派遣人员，如有按《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六、其他约定事项：

1、因乙方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因其他客观原因乙方的确需要裁减用工或不能继续用工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确定乙方需裁减或不能用工的，乙方应按《江苏省劳动合同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相应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

2、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协议有关内容如与国家新颁布的法律、法规和劳动保障政策不一致的，按新的法律法规政策执行。

3、本协议遇到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变化等原因致使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双方认为需要修改、补充时，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4、甲方所输出派遣给乙方的劳务人员，在乙方试用期内被证明不符合乙方录用工条件而遭到乙方遣返退工的，甲方应赔偿乙方所支付的被遣返人员的体检费、岗前培训费、资质证书费、劳务管理费、相关保险费。

5、甲方因乙方需要本市城镇劳务人员，有关用工手续办理等费用，由甲方垫付后向乙方收取。

6、甲方在办理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事务中遇有重要事项需要乙方决定的，应征得乙方同意后方能实施。

7、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或本协议期满前，双方均应提前30天书面通知对方本协议是否继续履行，是否继续履行由双方协商处理。

七、协议纠纷处理：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1、乙方〈岗位人才需求表〉和劳务费用结算明细内容为本协议有效组成内容部分。

2、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书面补充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内容有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内容为准。

3、本协议一式两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

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年月日签订日期：\_\_\_\_\_\_\_\_\_\_\_\_\_\_\_\_\_年月日

**劳务合同 离职证明篇二十一**

编号：\_\_\_\_\_

甲方：\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

签订日期：\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本合同所列条款。

一、劳动合同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第一条甲方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

注册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经营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条乙方：\_\_\_\_\_\_\_\_\_\_性别：\_\_\_\_\_\_\_\_

户籍类型（非农业、农业）

居民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或者其他有效证件名称：\_\_\_\_\_\_\_\_\_\_\_\_\_\_

证件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在甲方工作起始时间：\_\_\_\_\_\_年\_\_\_\_月\_\_\_日

家庭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

在京居住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

户口所在地：\_\_\_\_\_\_\_省（市）\_\_\_\_\_区（县）\_\_\_\_\_\_\_\_\_\_\_街道（乡镇）

二、劳动合同期限

第三条本合同为固定期限劳动合同。

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效，其中试用期至\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本合同于\_\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终止。

三、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第四条乙方同意根据甲方工作需要，担任\_\_\_\_\_\_\_\_\_\_\_\_\_\_\_岗位（工种）工作。

第五条根据甲方的岗位（工种）作业特点，乙方的工作区域或工作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

第六条乙方工作应达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标准。

四、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第七条甲方安排乙方执行\_\_\_\_\_\_\_\_\_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天工作时间不超过8小时，每周工作不超过40小时。每周休息日为\_\_\_\_甲方安排乙方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者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事先取得劳动行政部门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决定。

第八条甲方对乙方实行的休假制度有\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五、劳动报酬

第九条甲方每月\_\_\_\_\_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月工资为\_\_\_\_\_\_元或按\_\_\_\_\_\_\_\_\_执行。

乙方在试用期期间的工资为\_\_\_\_\_\_\_\_\_元。

甲乙双方对工资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十条甲方生产工作任务不足使乙方待工的，甲方支付乙方的月生活费为\_\_\_\_\_\_元或按\_\_\_\_\_\_执行。

六、社会保险及其他保险福利待遇

第十一条甲乙双方按国家和北京市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甲方为乙方办理有关社会保险手续，并承担相应社会保险义务。

第十二条乙方患病或非因工负伤的医疗待遇按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甲方按\_\_\_\_\_\_支付乙方病假工资。

第十三条乙方患职业病或因工负伤的待遇按国家和北京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甲方为乙方提供以下福利待遇\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七、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

第十五条甲方根据生产岗位的需要，按照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规定为乙方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发放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

第十六条甲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立安全生产制度；乙方应当严格遵守甲方的劳动安全制度，严禁违章作业，防止劳动过程中的事故，减少职业危害。

第十七条甲方应当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度，加强对职业病防治的管理，提高职业病防治水平。

八、劳动合同的解除、终止和经济补偿

第十八条甲乙双方解除、终止、续订劳动合同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甲方应当在解除或者终止本合同时，为乙方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证明，并在十五日内为乙方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

第二十条乙方应当按照双方约定，办理工作交接。应当支付经济补偿的，在办结工作交接时支付。

九、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一条甲乙双方约定本合同增加以下内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十、劳动争议处理及其它

第二十二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的附件如下：\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第二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或与今后国家、北京市有关规定相悖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公章）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_\_\_\_\_\_\_\_\_\_\_\_\_\_\_\_\_（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_日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